

商標法要義

杭縣熊才著

丙寅季秋下浣

迹近淘沙

杭縣熊才題

MG
DBP. 6
1697

自序

自中外通商以來。外人在我國陳標。設
我國為大好市場。試囑目以觀市塵。何一
舶來之品。我國歷來所恃以號召抵制者。僅恃
一時輿到。為羣眾運動。提倡國貨之五分鐘
熱度耳。今聞吾國商標法。由民國十二年五
月實施後。以迄去年終。已有二十四國之註冊
呈請。約共一萬三千五百餘件之多。本年五
月下旬。日本先表示其承認之意。英美隨之
亦不得承認。美政府除於六月二十一日承
認我商標法外。併通告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呈
請商標之登錄。於是我國數十年來之懸案。
因而得完全解決。循是以往。我國市場。將益



3 1790 9062 3

見外貨用商標之註冊保護而通行無阻充
斥在途矣。彼之視商標如是其重。而求註冊
保護者。復如是之多。較之我國之註冊情形。
竊恐有望塵莫及者。若我國工商價值。以商
戰激烈。猶復仍循故轍。而蔑視商標。則彼
以商標為武器。商標所及之處。即為商業
所到之處。而我以商號為市招。商號限於
一地。則商業仍然現限於一地。二者相較。
勝敗立見。吾國工商。積重難返。其亦精

自為計乎。為今之計。欲高抵制。除以國力
維護外。無他術焉。國力雖何。即法律也。法
律將何由維護。即速即呈請註冊。以取得
商標專用標是也。不任研究是法。已歷有
年所。東鱗西爪。積累成篇。本高留以自
用焉。敢問世。惟友人間。以是法繁要。足
供當世需求。促其出版。以為供獻。不任因
不揣普陋。就成稿略加修整。以交翠寒。
併希賢達匡正之。是為序。

中華民國拾伍年拾月焦才書於京廬

凡例

一、本書目的專重實用，並欲養成國民法律之信仰，故凡鄙人年來參攷所得之理論，僅擇其精審而與吾國商標法令及其他現行例規不相牴觸者，遂取之。雖瀏覽所及，不少精闢之論，以不適我國實用，概從捨棄。

二、本書論述之用語，概以我國現行商標法及其他法令所定為準。其有為我國實際所不常用者，則以前清各草案為準。其有重要術語，為實用上所必須了解者，則附註西文，以資參攷。

三、本書因商標註冊之呈請事項，最重程式，故就各種法定程式，依一己經驗，參以實例，附錄於本書相當地位，以供實用。

四、本書於闕疑之處，謬參己意，惟以學識所限，未敢自是，特於文例標以圈識，求當世批評，非自命精闢独到。

五、關於商標法學之參攷用書，及外國判例學說，無論原書在，我國有無譯本，祇以原書頁數或類數為準，於本書正文內詳註出處，以借法律專家檢閱。

關於我國之判例學說，如坊間已有刊本，或已報章雜誌者，亦僅註其出處，不錄全文。

編者識

商標法要義目次

緒論

第一章 商標之意義

(一)

第二章 商標法之性質

(二)

第三章 商標法之沿革

(三)

本論

第一章 商標之主體

(四)

第二章 商標之能力

第一節 特別顯著之意義

(五)

第二節 可得註冊之商標

(六)

第三節 不得註冊之商標

(七)

第四節 最先呈請主義

(八)

第三章 商標註冊之呈請

(九)

第四章 希望權

(三五)

第五章 商標專用權

(三六)

第一節 商標專用權之性質

第二節 商標專用權之內容

(三七)

第三節 商標專用權之限制

(三八)

第四節 商標專用權之存續期間

附註

冊費

(三九)

第五節 商標專用權之效力

(四〇)

第一款 對於人之商標專用權之效力

第二款 對於場所之商標專用權之效力

(四一)

第三款 對於時之商標專用權之效力

第四款 對於事物之商標專用權之效力

第六章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

(四二)

第七章 商標專用權之消滅

(三七)

第八章 商標註冊之撤銷

(三八)

第九章 商標註冊之無效

(三九)

第十章 註冊商標公報及書件抄本

(四〇)

第十一章 日期及期間

(四一)

第十二章 延誤期間及聲明室碍

(四二)

第十三章 程序之推移及停止

(四三)

第十四章 審查

(四四)

第一節 審查之意義

(四五)

第二節 呈請公示之主張

(四六)

第三節 商標註冊之異議

(四七)

第十五章 評定

(四八)

第一節 評定請求之意義

(四九)

第二節 評定請求之種類

第一款 商標註冊無效之評定

第二款 認定商標專用權範圍之評定 (五〇)

第三節 評定行為之原則 (五一)

第四節 評定委員之合議及迴避 (五二)

第五節 評定當事人 (五三)

第六節 評定請求及口頭辯論 (五四)

第七節 評決之效力 (五五)

第十六章 再審查及再評定 (六一)

第十七章 訴願 (六二)

第十八章 行政訴訟 (六三)

第十九章 罰則 (六四)

附錄

第一 商標法

第二 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三 商標判例 (摘錄要旨)

商標法要義

杭縣熊才著

緒論

第一章 商標之意義

商標(一)者為表彰自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經紀或批
售之商品(二)所用特別顯著之文字圖形或記號及
由其聯合而成之目標(三)故商標不能離商品而想
像又其所謂表彰者須為平常視覺所得見若其不
能接觸吾人之視官則為不得表彰者至其所謂表彰
該商品其義無他一言以蔽之乃使該專用商標之
商品不與其他商品發生混同誤認之虞之謂例如
雄鷄圖形之商標即所以表彰上海經綸機織所之
商品者茲為便於說明起見將左列各端分述於次

甲. 商號與商標

商號(四)為商人指示自己營業所用之名稱(五)故商號為商人(六)指示該營業之自體而商標則為表彰該商品之自體二者性質本不相侔惟間有以商號表彰其商品而可視為商標者故以商號作為商標呈請註冊時不無事實上發生二者混同之虞者是其實際之區別仍在社會之觀察耳

乙 意匠與商標

意匠(七)為關於物品之形狀模樣或由其聯合而成新式工業之考案(八)故意匠為工業考案之產物而商標則為表彰商品之自體二者性質亦不相侔然亦間有以意匠之模樣圖形作為商標呈請註冊者故此際商標不無有同一或近似於意匠者此即所謂意匠之牴觸(九)此項問題應於意匠法與商標法互設規定以解決

之(一〇)

丙 特許標記與商標

特許標記者為附於該物而可表彰其為特許物者也但依其性質不能附於該物時則為附於該物內容，包裝等類標目之謂也(一)故特許標記之非為商標在觀念上雖無可疑然無論如何畢竟皆為表彰該物內容者也故二者性質究屬近似

丁 犯罪與商標

犯罪(一三)與商標本如風馬牛之不相及然商標乃為犯罪搜查上有力端緒之一種事實故商標觀念愈發達則犯罪搜查上科學者^的進步亦連類而及必至兩者發生密接關係而止

據前所述商標既為表彰商品之目標則商標定無異

經商之武器售品之市標凡一商品之產地何所品質良窳信用(三)厚薄何一而非視商標而定是即所謂商標之本質或本能也故現時商標構成商工業家資本(四)上之重要位置者不貲

第二章 商標法之性質

商標法(五)者規定商標註冊之呈請等項一切之程序及商標權之發生內容效力消滅無效之法律也茲就其性質分述於左

一 商標法為公法

此法律可分為公法私法二者惟其區別之標準則學說不一茲就其中信以當者舉以說明其性質如次

公法者規定有為權利主體性質之一人格支配他

人格間所有關係之法則之謂即一面支配權力團體與團體員之關係而他一面規定二個權力團體相互關係之謂也私法者不屬公法領域之法則之謂易言之即規定離去離權力主伴性質而獨立存在之生活關係之法則之謂也

夫商標法中雖不無私法的規定然其主要部分固為規定為權力主伴之政府，商標局長等與他人格間關係之法律故仍為公法

乙、商標法為憲法兼程序法

程序法者為規定運用他法律之法規而憲法則非為規定運用他法律之法規蓋商標法既為規定商標權之發生，內容，效力，消滅，無效，之法律復為規定商標之申請等項一切程序等所設之法律故不可不謂商標

標法為寔係法兼程序法也

丙、商標法為有世界的傾向

夫商標法雖非採用有統一拘束力之世界主義（六）然商業趨遷既無國界又屬自由則因內外國人互通往來寔假而至於國際貿易亦為情勢所必至故商標寔有世界的傾向

第三章 商標法之沿革

當前清光緒二十餘年間我國工倣未興華商對於商標之觀念尚極薄弱而洋商則因互市多年於其工商品一所用之商標行銷各處已殊覺有註冊保護之必要故英美日等國續訂商約均以平等互換之形式訂有商標保護之條款美日兩約均訂於光緒二十九年美約第九款內載美國人民之商標在中國所設之

註冊所由中國官員查察後錄納官公道規費並遵守所定公平章程中國政府允示禁冒用等語又日約第五款內載中國允設立註冊局所凡外國商牌請由中國保護者須遵照將表中國所定之保護商牌各章程在該局所註冊等語均較之英約尤為明瞭妥善英續約訂於清光緒二十八年德先於美日兩國約一年而成立時尚沿舊制凡國際通商事務分由南北洋通商大臣管理故英續約第七款內有由南北洋大臣主持一語迨自清光緒二十九年創設商部後南北洋通商事務已改歸中央軍部主管曾於光緒三十年三月間由商部咨明外務部查照在案

商部創立後因預備履行商約各條並准有約各國駐使之催促舉辦遂擬於部內設立商標登錄局即由外務部一面札飭總稅務使司赫德代擬商標自章程



草案一面另由商部函致駐外各使購覓各國商標法令
譯送參考旋准外務部譯錄英駐使代擬草案送部
備核適商約大臣電稱上海日本總領事援約催辦而
日美駐使亦復相繼敦促爰就赫德代擬之草案並參
酌英使代擬之各條擬訂商標註冊試辦章程二十八
條細目二十三條於光緒三十年六月奉准施行並咨
行有約各國駐使照辦該項試辦章程第二條第三條
及第四條第二十三條內載津滬兩關作為商標掛
號分局以便掛號者就近呈請凡呈請註冊者將呈
紙送呈註冊局或由掛號分局轉遞亦可如由掛號
分局轉遞須添寫副本呈請掛號每件關平銀五兩
註冊給發執照每件關平銀三十兩各等語蓋以原
願英約故以南北洋大臣所屬之津滬兩海關作為

商標掛號分局事先併於同年三月間咨明外務部聲稱本部正在籌議章程俟擬定後請旨頒行屆時並請飭總稅務司遵照轉飭津滬兩關暫行代辦作為掛號分局所有給照及收納公費等事均應遵照部定章程辦理等語該項章程均即照此規定

詎奏准後咨行有約各國駐使英使照復外務部仍有異詞並囑其商務參贊詳為斟酌意欲有所修正德使亦因先已見上海中外日報登載赫德所代擬之章程即囑旅滬德商公所開會集議一面照會外務部聲稱保護商標一節所有通商各國應視同一律并要求我國於擬訂章程之先須聽各洋商陳述意見於是奧義比各國

亦相率以是為請商部因鑒於各國官商之態度如此不得不意存慎重遂致商標局未能正式開辦

而試辦章程之海關代辦掛號一節則自光緒三十年

六月間商部分別咨轉總稅務司並飭津滬關道

會同稅司辦理後旋於九月間據總稅務司申稱前

奉鈞劉遵即分飭津滬兩關稅務司遵照原定日

期開辦又據申稱津滬兩分局之權限責在寄遞

自無庸何項斟酌商辦之事現擬發付寄遞各件

由商部及兩分局直接辦理各等語由外務部咨

准商部復允照辦

惟該項試辦章程第二十八條曾有云以上作為試辦

章程其未盡各項俟商標律訂成後再行酌量增補

等語故光緒三十年十月間英法德奧美五國復同

時照會外務部請將商標章程妥為修改至三十二年三月間
外務部即將五使擬改之商標註冊華洋文各章程送部時
商標局提調吳振麟從事於第二次章程之修訂即將五使意見
比較參考改訂為法規六十八條施行細則二十七條商
標審判章程四十條特別條例十二條外國商標章
程六條一面咨送外務部一面即由吳振麟向各
駐使接洽當因條目過多未易磋商就緒因亦未經
入奏

至光緒三十三年間唐紹儀奉派為赴美專使奏請
實行商約內規定之六款商標亦其一端於時商部已
改名為農工商部派袁克定為局長楊壽柎魏震
為提調將前後兩訂章程重加釐訂擬定第三次
章程草案七十二條附則三條此項章程並未咨

送外務部僅面交外務部加派之會辦梁如浩
因外任東三省參贊事遂中止各國除日使外亦
並未催促實行其華洋商標之呈請註冊者不過由
部中備案及海關掛號而已

民國成立後南北洋通商大臣之名目職掌及其管轄
均已根本消滅所有商標事宜由工商部接管當時
國基初定華人工廠方在萌芽洋商及外交方面於此項
問題亦頗尚沉寂惟因上海交涉使轉稟日領事之
催詢曾派夏循堃赴日本調查並將章程修改一次
自民國二年冬改併為農商部後尚通張謇^長農商部
以對外履行壬寅商約為政綱商標亦為該約款中
之一遂於部中附設商標登錄簿備查更行^長訂
章程五十三條譯成洋文咨送外交部轉致各駐使

查照旋准法美俄日各國先後開具各條款咨
轉咨商部以備參考未及定稿提案議行即
起歐戰內外多故又復擱置其附設之商標等
條案亦因減政裁撤

迨民國六年定縣谷鍾秀長部踵行南通之政
策並以美日兩約所稱之商標章程實係內國法
律之一種應由立法機關之國會議法施行即按之
英約亦復於立法上絕無何等之拘束遂毅然將
歷次章程重行修訂作為商標法草案函送國
務院飭交法制局修正後復由農商部更為修
正之修正提請國務會議議決以備提出國會
通過詎因政變陡起事不果行六年七月國務院
因清釐積案將商標法案咨回農商部嗣是

第亦遂無有議行者

然自民國以來商界既多進步工廠亦漸發達且歐戰終了外交國形勢已變不復如以前之紛歧價格各思回復原狀以圖經濟之競爭華洋商人對於商標之保護均甚感其必要上海總商會及紗業聯合會其他工商業團體均有催辦之文即德日兩使亦時有催詢之舉因於民國十一年七月仍復附設商標登錄籌備處於是年添設津滬籌備分處惟因各駐使對於津滬兩籌備分處提出異議卒至彼此相持久而未決

迨至騰衝李根源兵部力謀根本解決之法爰將原案復加修正並酌採近由英使代擬之各節擬定商標法四十四條於十二年底函送國務院公

次提交國會參眾兩院照案通過咨達政府經
大總統於是年五月三日以法律第二號公布施行
農商部遂依法設立商標局呈准派員專辦

本論

第一章 商標之主體

商標之主體者即謂專用商標之人易言之即謂表彰自兩生產、製造加工、揀選、經紀、或批售之商品而使用商標之人也故商標之主體不可不為通常有營業(一七)者而此所謂之營業則為特定營業而存在之有組織的財產之謂(一八)然有營業者亦不必定為商人(一九)即非商人而既經營業亦不妨為商標之主體故農工漁業家亦得使用商標者也(二〇)

夫商標之主體既如上述指有營業者故苟已開始營業即可為商標主體至其究為自然人(二一)

抑為法人(三三)則可勿論若為自然人而究為未成年
人抑為禁治產人若為法人而究為商法上之法人
抑為民法上之法人若為合夥(三三)而究為普通合夥
抑為隱名合夥均無所別皆得為商標之主體者也
(三)

商號為表示商人之名稱故同一商人當然不得於同一
營業而有數商號而商標為表彰商品之目標故不
妨於同一商品使用數商標因此營業者不妨於同
一商品為數商標之主件是即商標法上不認一商
品以一商標為限之原則也

第二章 商標之能力

商標之能力(三五)者謂該商標之資質於法得以及註
冊者也故商標之能力不可不備左列之要件以下
分別說明之

第一節 特別顯著之意義

商標係以特別顯著之文字图形或由其聯合而成之目標(三六)故欲述特別顯著之意義可先自商標之內容觀之其區別約如次

甲為文字商標

文字商標者即以文字構成商標之謂也故祇須為文字(三七)可不問其為漢字為羅馬字母或為自一字成立為自數字成立若為數字成立者亦可不問其或以注意^音字與漢字相綴而成或以漢字與羅馬字相綴而成例如 *ダイヤモンド* 齒磨與 *Q.T.S.* *monet* 等商標是

乙為图形商標

图形商標者即以图形構成商標之謂也故祇須為



圖形可不問其為單純圖形與複雜圖形亦不問其內容為花鳥與山水例如繪星月人鳥等圖形以為商標是

丙為記號商標

記號商標者即以記號構成商標之謂也記號(三)者不外為對立於文字或圖形之一種符徵即如上海經綸機織廠所專用之^雙圈八吉等記號之商標是惟記號雖可作為商標呈請註冊却不能作為商號呈請註冊蓋商號乃可以商人姓名及其名稱而構成者故從此點言之其構成上商標與商號當然不同

丁為聯合式商標

聯合式商標者即以文字圖形或記號使互相聯合而構成商標之謂也例如(一)文字與圖形聯合構成

之商標如以華昌文字與菊花圖形相聯合及以五七等
之文字與警鐘圖形相聯合之商標是(三)圖與
記號聯合之商標如以△之文字與○之記號或以馬之
文字與◇之記號相聯合之商標是(三)圖形與記號聯
合之商標(四)文字與圖形及記號三項相聯合之商標如
以鷄心文字與鷄之圖形及五星記號三項相聯合之商標
是

欲明前述特別顯著之意義又須先究商標之意義按商
標之意義即為表彰商品之目標且可據以辨別他
種商品之謂也故其所謂特別顯著之意義亦須具
備二要件即(一)商標須為足可表彰商品者(二)商標
須為足可辨別他種商品者也故就負方言之凡商標
若為不足表彰商品或不足據以辨別他種商品

者即為無特別顯著性者也例如表彰商品自己之
名稱普通名稱者即對於藥材祇顯藥材意味對
於茶食祇顯茶食意味之商標皆為不足表彰
何等之商品故不可不認為欠缺商標之特顯著
性者也

第二節 可得註冊之商標

商標之註冊固未可膜視使用者營業之利益然亦
未可不顧及社會之公益故商標法有為可得註冊者
有為不得註冊者本法規定可得註冊之商標則為須
用特別顯著之文字圖形或記號及由其聯合式而
為之者也

因認營業者有商標選定之自由(二八)故雖為公司之
商標不必定表示其為公司之文字或雖為個人之

商標亦不必定表示其為個人之文字是即為商標也
商標相乘之也(參照商人通例七條)

商標類指定顏色呈請註冊(二九)是即所謂彩色商標
也(三〇)然顏色之為物究非為有特別顯著之性質
故彩色商標於其未經指定之顏色部分不有特
著性當然不得註冊者也或在彩色商標有疑顏色
之為物可作商標呈請註冊者然就商標意義推究
之則其誤甚顯(三一)

商標制度就立法論彩色商標應否註冊雖有議
論然法律上所以認其^有存在之必要者亦非無擴大
保護範圍及其效力之實益其寔益何在即(二)使
強大商標印象力及辨別力(三)使增高商標近似
之程度是也

所謂增高近似(三三)之程度者即不施顏色之商標
十都不甚近似惟若屢施顏色則可使兩商標增
高其近似之程度者也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近似之商標得作為聯合商
標呈請註冊(三三)是即所謂聯合商標(三四)凡欲作為
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不可不具知次之要件要件唯
何即為同一商人在同一商品須為使用與自己專
用商標近似之商標是也蓋若近似於他人之商標
即不能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至所謂同一商
品即請以同一或相等之材料所製造而有同一性
質同一狀態及同一用途在交易上作為同一商品
而經紀者也至何謂近似則謂就外觀上或標呼
上或觀念上或發生混同誤認之實效者也(三五)

法律書(註) 此項法律應在第十一頁第十一頁末末

不惟近似商標之意義應就大體之觀察未可逐一
為比對即其同一商標之意義亦無須拘泥於字面
縱有毫釐之差亦不失其為同一之商標但其
不失同一性 (Identität) 之差度則不可不從
社會之見解

大理院解釋商標之近似謂應將兩商標隔離
觀察祇須購買人施以普通所用之注意猶有混
同誤認之虞者即為商標之近似即應用此
項同一性之原則而為是類推解釋者也(大理院公報
卷一第百一號) 惟商標之相同或近似應從大體之觀察固如上述
而其是否相同或近似應依一所用文字圖形記號或聯合式
與夫而施顏色字之至其容器包裝之形式若何在而不閱

凡非營利事業(三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得以此標章呈請註冊此項標章視為高標準用本法關於高標之規定(三七)按此所謂非營利之事業者乃指不為營利事業而依之以謀物質上利益於社員之謂例如民法上之財團法人是也(三八)

凡由同業及與有密接關係之營業者所設立之法人欲以增進團體員營業上共同利益為禱的時得使該同作員於其營業之商品專用標章(稱呈請註冊)是為問題以我國商標法上尚未有如日本商標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也

第三節 不得註冊之商標

商標法第二條第一項有左列各款之一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之規定無非出於國家保護社會公益之

理由試為說明如左

甲、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玺軍旗官印及勳章者 國旗國徽國玺為表彰一國權威(三九)之徽章而軍旗官印等則為表彰一軍一官權威之徽章至勳章如大綬嘉禾章等(四〇)則為表彰個人名譽者也(四一)

乙、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蓋因紅十字之稱號或文字因國際條約共同保護之故禁止個人或團體作為商標呈請專用而此項近似範圍圍及程度則為具件問題試舉一例如黑十字黃十字之文字即為不入此似之範圍之者也

丙、有妨害風俗秩序之虞者 夫秩序(四三)者

乃謂事務^的整然之狀態也風俗(四三)者乃謂國民道德之現狀也故其所謂有妨害風俗秩序之實者即概括的指破壞事物整然狀態及國民道德現狀之危險而言然此究為若何之商標雖不能二於本書為具體之判別但如革命文字之商標似應屬於有妨害秩序之實者而或以挑撥男女之色情或繪袒楊裸裎之狀態等類似即屬於妨害風俗者

丁、有可欺罔公眾之實者 易言之即為有使發生誤認(四四)商標^{或商標混同}之實者即因該商標之表彰力有使誤認該商品之出產地、品質、價值、用途、等危險之謂也而有使發生商品之混同(四五)之實者即因該商標之表彰力有使甲乙二商品不能判明之危險之謂也然所謂誤認所謂混同皆定於實際仍無

而美華雜觀察方面不同耳 華英大辭院公報第二卷二二九頁
大理院判例

或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一所通用之標章

者 此所謂習慣上一所通用(四六)之標章者即

於全國或一地方經多數人多年使用已成慣習

的標章之謂也至經過數多年月而始標成多年

之條件及使用數多次數而使標成慣用之標章

則應從社會的見解

已相同或近似於其所共知他人之標章而使用

於同一商品者 此所謂其所共知之標章即

日本商標法上所謂在內國貿易人間或需要

人間廣被認識其為他人之標章是也此項規

定並非出於保護認識標章之法意至究竟為

應被認識(四七)與否須待承審者之判斷

廣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

會所給獎牌褒狀者博覽會所給獎牌褒

狀之意義甚明無須加以特別之說明然此項獎牌

褒狀等並非絕對不得呈請註冊者惟不得僅以該

物作為商標呈請註冊故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

商標之一部以使用其圖形時仍得依法呈請註

冊者也(四九)

辛、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

者夫民法上是否承認人之肖像名稱姓名權之存

在雖有疑問然承認名稱權(五〇)之存在者亦不

必其人(五一)余不惟疑於成之且欲認民法上有肖像

權之存在(五三)故以採用他人肖像或姓名名稱而

專用於商標者則為侵害肖像或其姓名名稱

權但此之所謂他人者係指現實生存者而不包
含現不生存者也商號者商人營業上指示自己
所用名稱之謂也(五三)故商號實色含未註冊之
名稱商號與註冊商號並未註冊之名稱商號則
為人格權(五四)而註冊商號則為財產權(五五)故
以其為商標而專用時則為商號權(五六)之侵害
復為人格權之侵害然其以他人肖像姓名名稱或
商號作為商標於法亦非絕對禁止者若得其
人之承諾仍可作為商標呈請註冊也(五七)

主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
者註冊商標為對於未經註冊商標之相對名稱
是註冊商標即指因註冊(五八)所發生商標權之容
件(五九)而言故他人於同一商品不得以同一或近

似者作為商標呈請註冊乃為當然之理但與他人註冊商標雖為同一而若非使用於同一商品仍不妨作為商標呈請註冊惟須為無前列丁號情形之實之商標至其所謂註冊失效者謂因商標專用權專用期滿或商標專用權之拋棄對於將來失其效力故不包含註冊無效之情形在內蓋在註冊無效之際係認有溯及之效力對於商標專用權視為自始即不發生效力者也

凡因註冊失效後一年內在舊商標專用權人非無再行呈請註冊商標之意思故法律保護之然註冊失效後雖尚未滿一年而在失效前業已一年以上不使用該商標時仍得呈請註冊此際須證明(五九)其註冊失效前已一年以上不使用該商標之事實

第四節 最先呈請主義

在他國商標法關於商標註冊固有採用純粹的最先呈請
主義者(六〇)然我國商標法則必至呈請前均未使用
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定証明時始准最先呈請者註
冊係採用附有條件之最先呈請主義即所以折衷
最先使用與最先呈請二主義而定之以保持中外人間
實際之衡平而調劑各國間之利害者也

至何謂最先呈請主義則最先呈請主義者即謂祇對
最先呈請登錄商標者與以註冊審定處分之主義
而其最先之標準則祇須在他人呈請日之先即為
已合最先之條件而非謂同日呈請時間之先後易
言之所謂最先呈請者非謂呈請書蒞送日之先後乃
指該呈請書到達日之先後故其呈請書之提出不
以蒞送為條件蓋採受信主義也(六一)然據余之

見似仍以採用後信主義為宜蓋若採用受信主義不
足以保持商標局所在地者與居住遠方者呈請註冊之
衡平也(六二) 然若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同一或近似之商
標於同日各別呈請註冊時不可不定其孰為最先呈請者
故應依呈請人之協議(六三)而定其孰為最先呈請人准
其註冊如協議不諧不能讓歸一人專用時則概不註冊
蓋法律對於數人以同一或近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為
不得各別核准註冊者也但於最先呈請者非無例外試述於
次

商標法第四條規定自本法施行前已就同一商品以善意繼續
使用五年以上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其為他人之標章者
者得不受本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准予註冊今就其要件析述如左

1. 時期 即標章之使用須自本法施行前已經繼續使用五年以上者故於本法施行後而始使用者則其使用時間雖已涉長永久亦不具此要件

2. 善意 善意之使用者謂非惡意之使用也易言之謂不知其為他人慣用之標章且不知他人已為商標註冊呈請之事實縱或知之而呈請註冊之時期尚未逾本法施行後六個月者或經商標局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延展此項法定期間而尚未屆滿者始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如其繼續使用而有為自己以不正利用他人註冊商標之意思即為不具此要件蓋不保護惡意為法之大原則也

3. 相同或近似之標章 即須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其為他人之標章或註冊商標者易言之即使用該標章之商品與他人之使用標章之商品或註冊商標所指定之商

必須為同一者

4. 世所共知 即使用於自己商品之標章須為世所共知
(六四)者蓋世所共知即為善意使用之一種適切反証
若已所使用之標章而非世所共知者乃以此種標章
呈請註冊其拒利用他人慣用或註冊商標以圖己利而
何故此亦為實際必要之條件至其共知廣狹之範
圍究在如何程度則應由社會見解而定

若異名右述要件則不拘其為他人專用之商標仍有
呈請註冊之權利(六五)然此本於使用權而呈請註冊
之商標有時與其物體(六六)之他人註冊商標於使用上
不無發生混同之虞故法律認商標局對於呈請註冊
人為防商標之混同起見得令其於其形式或地位另附適
當之表示至前之註冊人對於呈請註冊人利害切已

於其當時並行以主張應附通告表平之請其權也
但如何始為通告表示之方法則仍屬具作問題也

第四章 商標註冊之呈請

商標註冊之呈請即謂凡因表彰自所生產製造、加工、採
選、經紀、或批發之商品而欲專用商標者呈請商標局為註
冊。其定案分之公法的行為也。公法的行為者即謂以發生
公法上效果為目的之意思表示與也。故理論上不可不
明呈請註冊商標人非有民法上之行為能力（六八）者不
得為之。企業呈請註冊商標人並不以現有營業為必
要。只須有將來可許開始營業之意思即可就其
商標局專用之商標呈請註冊（六九）
商標註冊之呈請為要式行為（七〇）也。即欲呈請註冊商標
者應就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類別內檢

電其商品提出呈請書於商標局故者以言詳呈請
註錄商標時則為法律所不許且於呈請書外須附
呈商標圖樣五紙并須指定其顏色或因其為複雜
商標更附以必要之說明而提出之若欲作為聯合
商標呈請註冊則并應附呈其註冊商標之原註冊
証商標局存此項呈請商標核准註冊後應於附
呈之原註冊証填列其註冊號數蓋印蓋送之其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商品之
類別不過為商標註冊之呈請上及審查上便宜起
設之準則易言之即於類別上列記之商品無非
例示類別所屬之商品並非將一切商品色羅無一
遺而列記之故凡類別中所未明記之商品不可
不從交易上之普通觀念定其所屬呈請註冊對

如新製出之商品後若通情態論應有一商標
兼有二以上之類別者故當呈請註冊時不可不加
十分之注意(七)若因呈請錯誤到指定區於二以
上類別二以上之商品者仍得呈請更正而為二以
上之呈請此為當然之辦法無待明文規定者也
商標註冊之呈請得由數人共同為之若為共同
申請時則應提出足証其為共同營業之書狀若以外
國註冊商標呈請註冊者該呈請書內應附呈報
註冊國之註冊証或足証該註冊國註冊年月日之書
狀此種為當然之辦法原無於明文之規定然就立法
論為免發生爭議計究以明文規定為宜也
商標註冊之呈請雖以有營業人及將欲開始營業人
為之為本則然不好委託代理人為之數人對於商標

局共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一切程序者各人間
為相互代表者故其代表之更換消滅若未呈報
商標局則不得以之為對抗此在英國雖無明文之規
定然參照日本商標法第二十四條準用特許法第
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之法意而可得如是論結者也
商標法於商標註冊之呈請雖採本人呈請主義然若
在內國^(注)無住所或^(注)者則非委託在內國有
住所^(注)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
其他一切之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
商標之權利是為對於本人主義之例外(七三)此項代
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
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其本人
商標註冊呈請人或固有商標法第八條之規定情形所

委任之代理人若其選任更換及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
非呈經商標局核准則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七三)但
若非為商標法第八條之代理人而為普通代理人之選任
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若未呈報商標局
則不得以之對抗商標局(七四)故商標局於代理人
之選任未經註冊者^有以書件之送達即以付郵之日為
準即為應用此項通例而於商標法細律施行細則特
設其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也

關於商標之代理人有數人時則對於商標局得共同或
各別代表本人(七五)但若數代理人之行為互有抵觸
(七六)時則各該行為孰可認為代表本人者雖不無可疑
然此際可與本人行為前後矛盾者同視得由商標局
酌定之此可由商標法第十條規定之語言而得此證

商標局於前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其為不適當者應
更換於更換後得將其關係商標所代理之行為作為
數全也此為本法第十條所謂不適當者係指代理
人於其商標主人有利益之行為或代理人喪失其代理
之資格如法人已經解散自他人已受刑事處分之類而
言此項規定無非出於保護商標主人之利益而設所謂於其
商標主人有利益之行為者自必有具體事實可指必已
發見其已有利益之行為而始得認其為不當若該代理
人無法律上之學識無商業上之經驗不足以勝任而愉快
惟為商標主人所信任而為之者苟其演述能力或所踐程序
雖有不當而其效尚未顯著祇有或結果或存不利之虞
者在審判其間之當局似未便無所避嫌對於特定事項
而加一方以干涉迨至所踐程序或演述能力竟因其不克勝

任而循致有不利益於商標主人之結果則未已成舟挽回
循商標局苟於此際認為不當而宣示無效則不但委人
不當者俾得法律之保護而彼之循序進行者反因此
遂致理人之新為宣示無效而受意外之損失按之辯論
對等主義甚甚非所以保持兩造之平也

他國關於商標應為之事項苟非辦理士(七八)不得以之
為代理業苟或為之且有嚴重之害罰(八九)此即所以重
視商標之事項而使兩造依辦理士以各盡其力應盡之
主張且免當局於干涉之勞也在他國絕對採用辦理
士制亦非無因此釀生諸種之弊害者然事由辦理士為其
辯論自可各盡其能不致因當事人委託非人而徒踐無
解之程序且免將來宣示無效而有意意外之危險固兩害相
權取其輕固尤覺彼勝於此也

外人欲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八〇）以專用商標時
洋依商標法呈請註冊固為商標法第六條所明定然該外
人若在中國無住所或營業所者能否依商標法第八條
委任合法代理人以享有商標專用權及關於商標之權利
是為一問題然據余之見本法第八條之規定既未以適
用於中國人為限而該外人復具有本法第六條規定之情
形似以採積極說為宜也

關於商標各項呈請書均有一定之程式凡為商標註冊之呈請
者應各依其程式辦理惟有事實複雜必須詳細說明不能
按照所定程式辦理者始得酌量增改茲將呈請書式錄左

此其所以為國也

夫國者其所以為國也

夫國者其所以為國也

夫國者其所以為國也

夫國者其所以為國也

夫國者其所以為國也

夫國者其所以為國也

夫國者其所以為國也

夫國者其所以為國也

夫國者其所以為國也

書式(二)用紙及封面應照公文程式規定之尺寸)

附 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呈請前未經使用者)

具呈人姓名年歲籍貫住所及商號名稱地址(如為外

國人)須表明國籍并提出國籍記此為

各種書狀之一定書式以資不_明再誤

呈為專用商標懇祈註冊事竊某某擬以某種商標用於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幾款之某種商品理合檢
呈商標圖樣五紙(如係指定商標所施顏色呈請註冊者應
就其所指顏色附呈着色之圖樣)及商標印板一枚(此項印
板得儘呈請後六十日內續呈)依法呈請專用並依商標法施
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大洋肆拾元公
費大洋伍元伏乞

核准註冊(如附件中必須簽蓋者應預行聲明請領)謹呈

上

商標局

附呈商標圖樣五紙

商標印板壹枚

業物 數件

具呈人署名印(如為法人時則記法人之名稱)

其代表應於其側署名捺印

如有代理人並應於其名下註

明年身籍與職業及住址

中華民國何年何月何日

書式(三)用紙及封面應照公文程式全規定之尺寸

印

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呈請前業經使用者)

具呈人

呈為專用商標懇祈註冊事竊某某於何年月日以某種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幾類之某種商品理合檢呈商標圖樣五紙商標印板一枚及註明字樣(或物件)依法呈請專用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大洋肆拾元公費大洋伍元伏乞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附呈商標圖樣五紙

商標印板壹枚

甘肅物 叁件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何年何月何日

書式(三) (用紙及封面應照公文卷程式令所定之尺寸)

註

聯合商標註冊呈請書(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見第十期

商標公報)

具呈人

呈為擬用聯合商標懇請註冊事竊某某以某某種商標
專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貳類之某某種商
品業於何年何月何日呈奉

核准給照在案茲擬添用某某種商標作為業經註冊某某
種商標之聯合商標理合附呈原註冊暨商標圖樣
五紙印板一枚依法呈請註冊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三十四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大洋貳拾元公費大洋
二元五角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何年何月何日

書式(四)

(用紙及封面應照公文程式令規定之尺寸)
(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見第十期商標公報)

花印

選任代理人註冊呈請書

呈為呈報選任代理人懇請

鑒核事竊某某現擬以某某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八條第幾款之商標因(某某項事由)或(因)商標法第
八條規定之事由特選任某某為代理人所有關於商標
之一切程序均代表本人理合呈請註冊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

中華民國何年何月何日

中華民國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之十

更換代理人註冊申請書

具呈人

呈為呈報更換代理人懇請

鑒核事竊某某前擬以某種商標用於商標施行法第三十
六條第貳款某種商品曾選任某某為代理人為開標商標
註冊之一切程序現以(更換代理人事由)茲更換某某為代理
人理合呈請註冊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繳
納註冊費大洋貳元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

中華民國何年何月何日

書式(六)(用紙及封面應照本章程或各規定式)

代理權變更或清滅之註冊呈請書

具呈人

呈為呈報代理權清滅懇請

鑒核事查某某前擬以某某種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

細則第三十六條第貳類某某種商品曾委託某某為

代理人為關於商標註冊之一切程序現以(叙代理權變更

更或清滅等事由)依法呈請註冊並依商標法施行細

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大洋貳元伍角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

中華民國何年何月何日

第五章 希望權

希望權者即商標法上所謂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時所生之權利也申言之商標使用人有合法商標註冊之呈請時當然發生無條件的可以取得該商標之專用為內容(一)之一種權利即為希望權或名期待權(一三)此項期待權非物權非債權而屬於無條件財產權(一三)之一種因其為財產權故對於他人不正之侵^害得依法而為正當之防衛茲就作者經驗所及舉其行使防衛此項希望權之实例以供讀者參考

实例

吳呈某：年歲能與任西職

呈為天津某公司故意仿造近似商標侵害合法呈請之商標使用權利懇請行文天津地方官檢廳禁止該公司使用以

免清混事竊商於民國七年創辦口口化妝品公司
是年創有美齒^{商標}各種貨品於民國十年復創有天女
散花牌^{商標}嗣以此牌暢銷甚旺乃於十一年十一月間以天
女散花等牌為商標之名稱呈由天津縣實業廳省長
公署轉呈農商部准予各案旋因鈞局^成立於十二年十一
月間稟請註冊蒙予審查認為合法依法審定登載於
五期商標公報第五十三頁公告在案乃天津某公司於商
合法商標呈請後以劣貨廉價意為影射遂出雪花^{商標}
等貨其^用商標面樣容器色裝等均仿造敝公司天女散
花商標之形色排列銷售於市場使主顧誤認商品以為
侵害致敝公司營業信用受莫大損失伏查第五期商標公
報附於公文部分第二十七頁內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鈞局第
三十一號批示云呈悉該號風美牌花露水前據廣生行以

與該行及妹哩花露水商標類似聲明異議到局當經批
令修改等因復查第二期商標公報閱於公告部 分第
十頁印有夙美牌之商標又第四期商標公報閱於公告
部 分第 二 十 頁 印 有 雙 妹 哩 之 商 標 細 察 夙 美 牌 與 雙 妹
牌 商 形 之 類 似 程 度 較 低 尚 且 以 為 相 似 批 令 修 改 而 做 公 司
天 女 散 花 之 商 標 商 標 與 某 公 司 仿 冒 商 標 故 意 影 射 直 可
欺 同 公 眾 使 二 種 商 品 有 誤 認 之 虞 實 於 做 公 司 回 合 法 王
請 而 發 生 之 希 望 權 即 期 待 權 (Amusement & Co. Ltd.)
商 標 法 第 五 十 一 條 有 莫 大 影 響 其 仿 造 商 標
行 為 應 否 懲 辦 自 屬 法 院 職 權 範 圍 商 未 敢 置 喙 然 其
故 意 仿 造 類 似 商 標 以 為 影 射 之 行 為 殊 與 做 公 司 之 營 業
信 用 有 關 自 不 得 不 為 自 衛 以 免 損 害 為 此 懇 請 鈞 局 行 文 天
津 管 轄 法 院 禁 止 該 公 司 使 用 類 似 商 標 以 保 護 呈 請 商 標

之權利謹附呈天女散花商標與甘公司近似商標圖

樣及容器敬懇退呈

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商標局

附呈 天女散花牌雪花精白如霜大小各一瓶
甘公司行遠近似商標雪花膏玉容霜大小各一瓶

具呈人 甘某某 押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希望權既為財產權自得自由移轉之然商標法不許單獨
移轉而以與營該營業一併移轉為限實謂其毫無實益
亦無不可蓋商標註冊之呈請無須呈請人現實有營業祇有
將為開始營業之意思而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即為已足然為
使商標移轉該呈請所生之權利而不可不現實開始該營業不惟

不便於實際亦且為無用加之讓與營業者僅為書狀上形式
的讓與而為實際的讓與者蓋營業故命今希望改正希望
權之移轉與商標權之移轉均可得以單獨為之者也(八四)
又希望權既為財產權亦得與營業共有(八五)之此就標
利性質上毫不容疑也然共有人若可任意讓與其應有應
部分則難保無弊害故若有部分之讓與若無其他共有人
之同意不得讓與之此在我國商標法上雖無如日本商標法有
第廿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並依一般私權共有之法例當能得此
解釋者也

希望權固非與營業一併共有之不得以之而為共有或移轉
故不得供担保何則蓋供担保之權利民法上祇屬權得以期
俟之性質非特有之權利故若以營業為可作質者則
對反于質權特字主義之原則者也(八六)

期待權即希望權雖因當事人之意思表示或繼承原因而
移然欲為對抗第三人則須各對抗之要件即希望權之承
繼非經繼承希望權者呈請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
對抗第三人(八七)

希望權是否因商標專用權之設定而消滅或被商標專用權
所吸收或向獨立^的存在^在固為一疑問然希望權之性質因商
標專用權之發生而消滅為當然之結果也

第六章 商標專用權

第一節 商標專用權之性質

商標專用權(八八)因註冊(八九)而發生故商標專用權為依商
標法而設定之一種私權^凡私權約可區別為身分權與財產
權二者然身分權為從人之人身上位置而生之私權故可
更分為人格權與親屬權二者人格權為從人類固有性質

而生之私權可如關於吾人生命身體名譽自由均不專和
等權利是而親屬權則為從人之親屬關係而生之私權即
如自家長與家屬關係而生之家長權自夫婦關係而生之
夫權等是而財產權則為以可詳安分之利益為目的之權利
故凡債權物權及無條件財產權皆屬之惟債權為對於特定
人可得要求特定行為之權利物權為支配該物之權利而無
條件財產權則為無形的精神上產出之權利也
由是言之商標專用權非債權因其非為要求特定人行為
之權利又非物權因其非為支配該物之權利而不外為表彰
自己商品所欲專用商標之權利始可認為屬於無條件財
產權之範圍也至商標專用權有排斥他人專用之權利
易言之即祇准該標人專用該商標而他人不得干與之此亦該
權利之性質上應當發生之效力也

但於此有應注意者即商標專用權雖為註冊商標之國家對其
請人而付與專用商標之權利而與其屬於同一範圍之特許權之
國家則不得付與特許權何則蓋欲付與特許權須以國家有特
許權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而國家固為特許權之不存在者
既不存在亦即無由付與之彼所謂之特許權不過有確誌之
性質耳(九〇)然余於說未敢贊同蓋國家自己雖不有該
權利亦非不可因法律之賦與而享有之例如商號權姓名權
在國家本不有此項固有之權利亦未始不可由法賦與之
者也

第二節

商標專用權之內容

夫商標專用權為專用該項之權能易言之即註冊人就商
標呈請書所指定之商品有專用該商標之權利亦即謂註
冊人得独占的專用而排斥他人使用該商標之權利也(九二)

商標專用權既為專用商標於商品之權利故於一商品發生一
商標專用權之際雖無何等疑義然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
十六條所規定之類別內之商品例如以第四十款之醬油醬
及醋指定於同一呈請書而取得註冊之審定因此發生該商
標專用權發生之際該商標專用權是為單一之字一疑
問也然就商標法第十七條規定商標專用權得隨使用該
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之法意推究之則如上一所設之實
例在外觀上商標專用權雖為單一而實於每一商品即
對於醬油醬及醋等均各發生一商標專用權故就實例
論不可不謂有多數商標專用權之潛在也否則既係單
一之存在安詳分析而移轉之耶

註冊人對於其所指定之商品雖有可詳專用該商標之權利
而無必須使用該商標之義務但註冊人若無正當理由於內國

註冊後一年內並不使用該商標或繼續二年間停止使用時
則不無有受撤銷註冊處分之實故不可不謂該註冊人實
負有專用該商標之義務(九三)者也間接義務者
因法律上或當事人意思希望為某行為之人為該行為則
與以利益不為則蒙不利益間接的強制為該行為之謂也(九三)

第三節 商標專用權之限制

商標專用權之限制(九三)者即(一)二個商標權專用權相抵
觸或(二)商標專用權與意匠抵觸若非得其承諾則不得使
用之者之謂也

一、商標法於商標註冊之申請除實際最先使用或其申請
前均未使用或其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者外本採用最
先申請主義於同一商品使用同一或近似之標商標以不
許他人註冊為本則然有時因為審查或評定而誤對於

他人未始無各別之註冊者此際商標專用權雖非不得
使其註冊為無效並在未經認為無效前尚不失該商標
專用權之存在者以此之故於商標專用權有時亦
有抵觸之虞^因請求評定^{商標}專用權範圍之評定
其商標註冊^{之後}請人若非有之商標註冊之^前呈請人承諾
不得使用該商標(九五)

二、商標專用權者即專用商標之權利也意匠者以物
品之形狀模樣顏色或其聯合而成新穎之工業考
案為內容之權利也故二者觀念雖似不生抵觸然
就實際論則依其使用之態樣非無與意匠權發生
觸者例如於其註冊商標使用之態樣與其呈請日前呈
請之意匠權內容抵觸之際商標註冊人非任意匠權人
之承諾則不得以其態樣使用於註冊商標是也(九七)

第四節 商標專用權之^{存續}專用期間 附註冊費

商標專用權不若所有權之為無期限者也。為有期的存續之權利也。

商標之專用期間(九)雖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九)但^得商標法第六條所定以外國註冊之商標呈請註冊者其專用期限以註冊國原定之期間為準。惟仍以二十年為限。並均得依商標法規定呈請續展。

凡欲續展商標專用權專用期間應於期間已滿及三個月前以左列程式之呈請書並附商標圖樣五紙及營業記書提出於商標局。若有遲誤此項期間呈請續展者仍得釋明(一〇)遲誤事由加繳另定之公費提出續展呈請書。

以外國註冊商標而為註冊之高標於其商標專用期間

再呈請續展者應提出該商標現在該註冊商標
存續之證明書狀此在我國商標法雖不若日本商
標法細行細則有第七條第三項之明白規定然就我國
商標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之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
之法意以為探討則此等解釋亦為當然之論結也

書式(七)用紙及封面應照公文程式令規定之尺寸)

三、商標專用期間續展呈請書

具呈人某某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及 商 號
名稱地址等

呈為請續展商標專用期間懇請註冊事 鈞 甘 某 某 於 民

國 何 年 月 日 呈 請 以 某 種 商 標 專 用 於 商 標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三 十 七 條 第 三 項 之 某 種 商 標 專 用 於

核 准 給 照 在 案 現 在 專 用 期 間 屆 滿 理 合 檢 呈 原 註 冊 証 依 法
呈 請 續 展 並 依 商 標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三 十 四 五 條 之 規 定 繳 納

註冊費大洋肆拾元公費大洋五元（以上註冊費及公費如為
聯合商標均減半數）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附呈 件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何年何月何日

註冊費者商標註冊呈請人欲受商標專用權之註冊而向商
標局所應繳納之定額費用也。就其性質頗有爭議。然標余
之見則認其為行政上之手数料（一〇）何則蓋註冊費為
欲受商標專用權之創設者所應納付之振償也。惟其為
振償之性質故商標局對於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
註冊之呈請核駁而不為註冊則應予以發還也（一一）又以其

為依仗而無強制的觀念故亦不增其為租稅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不問商標專用權之創
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每件均為四十元惟聯合商標
其註冊費減為半數(三)

第五節 商標專用權之效力

商標專用權之效力者謂商標專用權對他人及事物均
有之拘束力也與商標專用權之權能異蓋商標專用權
之權能為其內部之關係而商標專用權之效力則為外
部之關係試分述於次

第一款 對於人之商標專用權之效力

商標專用權為排斥他人不得專用之權利除未經收回權利
標圖外無論內外國人均有效力故於他人侵害商標專
用權之際不特可得防止其侵害且可主張因此而生損

害賠償之請求權(四)然外國人於國外侵害時則無
求防止及賠償之權利何則蓋其效力本不及於
者也反之本國人於國外侵害時則理論上不可不認
為尚未失其請求防止及賠償之權利此日本法律所
以有凡日本人無論是否僑居日本國內皆受拘束
之規定故如日本明治四十一年勅令八月勅令第二
一號規定商標專用權之效力可得及於關東州及
有治外法權之外國日本臣民無非明此原則之適用
也

第二款 對於場所之高標專用權之效力

商標專用權之效力以可及本國領域內為原則而
僅有租借權之地域例如日本之對於所謂關東州
則其效力為不可及者也

第三款 對於時之高標專用權之效力

高標專用權自發生之日起迄專用期間屆滿之日止其效力蓋高標專用權非若所有權為無期限的存在者也然高標專用期間屆滿^或請續展(一〇五)

高標專用權雖自專用期間屆滿而消滅然於該高標專用權之存續有效中因侵害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則不因高標專用權消滅而消滅蓋已為權利之債權故也

第四款 對於事物之高標專用權之效力

高標專用權者即以註冊商標之專用為內容之權利也故對於與其同一或近似商標之同一商品為可得及其效力者也然高標專用權之效力不及於其所有物要求權利者之自作部分蓋自始已就商標檢査手續

權利之當然結果也 (二〇三)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標
普通名稱產地品質效能用途製法時期數量形狀
價位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然自商
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名稱或商號時則不
在此限也 (二〇七)

蓋以普通使用方法而表示商品之普通名稱^稱產地品質效能
用途等事例如以某姓^{自製}瘋首^{痛露}等字以為
商標係用普通方法表示瓶內所貯之品^質又^以葡萄等
字以為商標亦係以普通方法表示罐內所貯之品名等
是以此並無特別顯著性無論何人凡販賣此種商品者均
得使用之故不得僅以此項表示作為商標呈請註冊是
則商標專用權之效力不及於此項之表示不可不謂為當

錄之理由也。然此項表示若非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為
特殊方法表示之如以仁丹以表示藥品名稱以味之表示
表示食品名稱為有特別顯著性自可作為商標。至於
註冊故此項特殊表示應有商標專用權之效力。

原之差被他人以普通方法表示其姓名商號或其商品
名稱作為商標則非無特別顯著性故自商標註冊後
以惡意即以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之意思而使用
一姓名商號或名稱時自應仍受商標專用權效力之拘束
惟畢竟是否以姓名商號或名稱作為商標其結果依
外由社會之見解而決耳。

第七章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

商標專用權者財產權也故從財產權本來之性質當然
得得以移轉之捨棄之或以之擔保。至商標法於商標

專用權之移轉以其營業一併移轉為限不許為單獨之移轉故僅為單獨移轉即屬絕對無效也(二〇九)

然商標專用權之移轉以其營業一併移轉為限始准移轉於他人其立法之根據未允薄弱雖有謂(一)世人因信賴該商號而始與交易故若不與其營業一併移轉難保不蒙品質粗劣等反於預期之損失(二)若不與營業一併移轉不無發生不正競爭之虞然以上二說皆不足採用蓋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商標專用權在移轉後未必仍與前同一品質之商品供給於市場故其品質之良窳實任需要者之斟酌且亦非得以特種根本杜絕不正之競爭實待高道德之普及耳況一般商市通例既認屬商標專用權同一範圍之商號權得以單獨移轉則認商標專用權之得以單獨移轉不惟無弊害而就

商標專權之權更本末性質言亦下位為正當者也
種上雖規定為須與其營業一併移轉而意降亦多
實行祇於書面為形式的營業之移轉而已故全希
立法上應認商標專用權得以單獨移轉為宜也(一)
商標專用權既以與其營業一併移轉為限始得移
轉於他人則商標專用權不能以之供担保為當然之法理
蓋以權利供担保係在民法上祇質權(一)為可質權像
營業既非特定之權利而商標專用權又僅為無伴財產之
一種則以之而為質權之標的殊反乎質權特定主義之
原則然我國商標法第十八條之後段則有「其有以商標
專用權抵押時亦同一規則商標專用權之得為抵押權
之標的已為法律所明許惟欲以之對抗第三人則須商
標專用權局核准註冊以後耳」

商標專用權若與其營業一併移轉則得隨便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所謂依其商品分析者例如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第四十類內醬油及醋作為指定之商品則得祇就醬油及醋分析移轉之是也至聯合商標其性質為類似商標故其商標專用權不得分析移轉之然檢核聯合商標全部之商品可得以之為檢核的分析移轉乃屬當然之理譬如前例得祇就醬油或醋分析移轉是

商標專用權若為共有者非得他共有人之同意各共有人不得讓與該應有部分此在我國商標法上雖不若日本有明文之規定(一一三)然依一般私權共有之法則亦當然得此論結者也至於讓與應有部分者亦須與其營業一併移轉自不待論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因拋棄而消滅者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此在我國商標法雖不若日本有準用特許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蓋即就第十八條之法意以為解釋固可得此同一之論結者也茲錄商標專用權移轉之呈請書式如左

書

式 (用紙及封面應照公文程式令規定之尺寸)

印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 (關於讓與及其他事由之移轉)

具呈人 某某

關係人 某某

呈為移轉商標專用權懇請註冊事 竊 某某
於何年月日奉准註冊第幾號之商標 現因
某種事項擬將前項商標移轉於具呈人 某某
業專用理合附呈 原 註冊 證 發

關於移轉之證明字樣依法呈請移轉蓋依商標法施行
細則第三十四、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大洋貳拾元公費
口口元(伍) (如為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何年何月何日

書式(九)(用紙及封面應照公文程式令規定之尺寸)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用於連續之移轉)

具呈人某某

關係人某某

呈為移轉商標專用權懇請註冊事竊某某前以某某
種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貳款之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因拋棄而消滅者非經專署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此在我國商標法雖不若日本有準用特許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蓋即就第十八條之法意以為解釋固可得比同一之論給者也茲錄商標專用權移轉之呈請書式如左

書式(用紙及封面應照公文程式令規定之尺寸)

甲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關於讓與及其他事由之移轉)

具呈人 某某

關係人 某某

呈為移轉商標專用權懇請註冊事竊 某某
於何年月日奉准註冊第幾號之商標現因
某種事項擬將前項商標移轉於具呈人
某某專用理合附呈 原 註冊 及

商標轉之證明字樣依法呈請移轉者依商標法第
知則第三十四、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六元或拾元公費
口口元(依) (如為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何年何月何日

書式(九)(用紙及封面應照公文程式令規定之尺寸)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關於註銷之移轉)

具呈人某某

關係人某某

呈為移轉商標專用權懇請註冊事
查某某前以某某
種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十一條某某類之

某種商標准予註冊奉給執照註冊証在案現以
(敘述詞事也)將三州項之商標備其營業移轉於其主
人其非專用理合附呈原註冊証及關於述詞之註明
字樣依法呈請移轉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
四五條繳納註冊費拾元公費口口元(如有聯合商標
均減半數)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何年何月何日

第八章 商標專用權之消滅

商標專用權之消滅者(二三)者謂商標專用權所已發
生之效力喪失也今將商標專用權消滅之原因分述

於次

一 專用期間屆滿 蓋商標專用權為附有期限之權利故同期限已滿而消滅但得續展該商標專用期間
(二四)

二 捨棄 商標專用權為財產權故註冊人欲捨棄其商標專用權時不必與其營業一併捨棄蓋其商標專用權若為共有時則共有人一併捨棄之處有部
分即應歸屬於他共有人(二五)

三 營業之廢止 蓋以法律本為豫想商標專用權應與營業附隨而不容分析者故規定註冊人於廢止其營業之際該商標專用權即歸消滅為當然之結果也然茲所謂營業廢止者乃指事實上廢止營業者而言故祇向官署提出形式的廢業報告

而事實上尚有營業之存在者即未可謂為營業業
廢止反之事實上業已廢業雖於官署尚延未復
出廢業報告仍不妨視為廢業(二十五)

四、其本國商標專用權已消滅。蓋以外國註冊商標
而更改內國註冊之商標其商標專用權在該註冊
商標之本國已歸消滅之際則在內國之商標專用
權亦歸消滅此在吾國商標法雖不若日本商標法
有第十三條及二十二項明白之規定、然依商標法
第二項之法意則亦為當然之解釋也

五、商標註冊之撤銷。商標專用權為因註冊而發生者
故於其註冊若被撤銷時則該商標專用權亦歸
消滅(二十六)

商標專用權消滅之效力祇及將來而不溯既往即所謂^{不有}溯及

效(三)此與註冊無效之際商標專用權有溯及或有不同

第九章 商標註冊之撤銷

商標註冊之撤銷者謂使註冊商標(或標章)因撤銷

零分而喪失其將來之效力也其註冊撤銷之原因如左

一、^{註冊}自~~自~~人隨時呈請撤銷者

二、註冊人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故意使商

品上發生誤認或混同之虞而使用之者

上述云云即謂不依正當方法而使用註冊商標之際是

也其所附記或變換究竟是否足以構成混淆影

射(即是否可使發生誤認或混同之虞)之條件

則為具體問題例如盡使用自己註冊商標時照他人

註冊商標之圖樣或以其構成材料之所有部系而

使用之者則屬於誤認或除去自己之註冊商標或增加
之而一見有為他^以商標或他商標之感者則屬於混淆同並
為上述之更換或附記須出於註冊人之故意(二八)一
故意者謂有行為或不行為^為結果之認識而為該行為或不
行為也然不必有其結果發生之希望苟可豫見結果之
發生而不防止之即為故意也故祇因過失(二九)而使用之
則無本條之適用

三、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
用繼續已滿二年者

所謂正當事由則屬於具體問題苟其不使用或停止使
用係出於正當事由則不拘年限多寡不能撤銷其
註冊若舉正當事由之一例即如註冊人因疾病或戰時
從軍之際是然註冊商標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

則不得撤銷註冊又以兼在外國註冊之高標於註冊
已使用或未停止使用者亦同

四、高標專用權除因繼承(三三)之移轉外自移轉移已滿

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

法律之所以使其於一^年內必須為移轉註冊之呈請者

殆欲使正當權利人明白表示於高標簿冊之竟而

其所以除外繼承之移轉者或因繼承為繼承被

承繼承人之人格故不必明白表示於高標簿冊與非

余所知也蓋其移轉必須註冊者無非為對抗第三

人之要件故雖未註冊其移轉仍屬有效也由此以

觀此項對抗要件是否具備自可一任當事人之任意

(三三)乃法律竟以之為撤銷註冊之要件無乃過

酷

者係上述原因撤銷商標註冊者該註冊人對於商標專用權當然失却其效力

第十三章 商標註冊之無效

商標(或標章)註冊之無效者謂商標(或標章)註冊之效力因評法確定或經裁決而使溯及既往喪失其效力也其註冊無效之原因分述如左

一、為違背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甲、商標為以文字、圖形或記號及其聯合而成之目標故須特別顯著者始得呈請註冊若非特別顯著者則為違背第一條之規定

乙、若以第二條所列舉不得呈請註冊之商標而為註冊者則為違背第二條之規定

丙、商標法係採相對的最先呈請主義故若駁斥後

定除最先使用而核准在後使用之註冊或駁斥在先申請
而核准在後申請之註冊或對相同日各別申請者不違
各呈請人之協議不諧而輒為註冊時則為違背第
三條之規定

丁、註冊人~~開始~~^以在本法施行後開始使用該商標或
在法定期間以外不依第二條第五款及第三條規定之
限制而為申請核准註冊者則為違背第四條之規定
戊、聯合商標為同一商人在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
得以呈請註冊者故雖係同一商人若其商品非為同一

二、
此非類似商標者則為違背第五條之規定
乙、商標註冊呈請之外國人與中國人為無商標互相保護
之條約者其註冊應為無效即為違背第六條之規定

三、
庚、非為承頂商標註冊呈請而生之權利者而為註冊

其註冊應無效者

即對於以不當方法承頂商標註冊呈請而生權利之承
繼人與以商標註冊時則為違背第七條之規定

四、違背第八條規定而為註冊其註冊應無效者

凡外國人在中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而其代理人在中

國境內復無住所或營業所則為違背第八條之規定

以上所述為商標註冊無效之原因以下更述商標專用

間續展註冊無效之原因如左

一、違背第十六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而為註冊其註冊應無效者

效者

商標專用之續展期間仍以二十年為限如逾法定期限

而為之註冊則為違背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二、非為商標專用權人而為註冊其註冊應無效者

此所謂之商標專用權人係指實質的高標專用權人而言不可不謂不包含表見的高標專用權人右述註冊之無效應視註冊為自初即不存在而認其有溯及效(三三)故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雖於商標專用權消滅後亦得作為無效此在吾國商標法雖無日本商標法有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四條特許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等明白之規定然依一般民法例(三三)關於法律行為無效之法則及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立法意該項條文對於特許之無效既不以該商標專用權之現尚存續為限則所謂解釋似亦為法理上當然之論結也

第十一章 註冊、商標公報及書件抄本

一、註冊(三四) 註冊者謂以商標專用權之創設，移轉
消滅或續展專用期間及其他法令所定事項註錄
於商標局所置商標簿冊者也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應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
証(三五) 註冊証應依左列書式粘附商標為標由商標局
蓋印發給此項註冊証如或遺失或毀損得由商標專用
權人聲敘事由加以證明呈請補給若~~其~~商標~~之~~或~~其~~
無效若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
由而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此項註冊証
并以公報宣示之

書式(一〇)

商標局商標註冊証

據某某公司某某呈請以某種商標專用於商標
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幾類之某商標業
經本局依法審定核准註冊取得專用自十四年
一月十六日起至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期滿合行發給註
冊証以資證明此証

商標
商標
商標

商標
商標
商標

右給某某公司某某收執

商標局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第〇〇號

二、商標公報 商標公報者為商標局所刊行登載註冊

商標及關於商標必要事項之印刷物也(三三)

註冊商標一經商標公報公布即應推定其為業已周知者(三七)惟以其為推知而非確知故得據反証破此推定

三、書件抄本 商標局對於聲請人請求發給證明(三八)業

給圖樣及查閱或抄錄書件時除認為應守秘密者外不

得拒絕之

第十二章 日期及期間

一、日期及期間之意義

甲、日期(三九)者謂一定之時也例如商標局對於聲請

認局必要時指定日時俾集當事人口頭辯論其時指定

之時即為日期也(三〇)

乙、期間(三)者謂自一定時止迄他一時止其間經過該時止之部分也例如商標呈請人對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内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此三十日即為不服核駁不變期間(三三)

日期與期間之差異非為該時部分之長短之差異乃日期為預定時點而設而期間則為計算時止與時止間該時經過部分而設之區別而已

二、期間之種類

期間有法定期間與指定期間之分法定期間者謂於商標法上所規定之一定期間而指定期間則為商標局長審查員評定委員所定之期間

三、期間之計算

期間(即期限)之計算有自然計算法與歷法計算法二

種前者就其經過時間為精密計算之方法而後者則以歷法上所定之時算就經過時間約略估計之方法商標法關於期間計算之方法尚無明文之規定。前就民訴條例中關於期限計算法之規定述之於次甲、以時計者即時起算以月日或年計者不算入第一日（但其期限自午前零時起者不在此限）

乙、以月或年計者依歷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目相當之前日為期限之末日（但最後之月無數目相當日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限之末日）

丙、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或休息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

第十三章 延誤期間及聲明窒礙

凡為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

之期間者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為無效此即所謂
由於懈怠之結果也但如確有事故窒礙時商標局長
得以職權或得請免其懈怠之結果凡有聲明窒礙者
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并應補足其延
誤之程或序惟其延誤非為期間而僅為法定程序
或程式或於呈請註冊之際延不照辦額定之公費或其一
書狀為樣印板不明析或不完為者則應領將其呈請及一
切程序作為無效祇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足矣(一三三)
所謂延誤指定期間(或法定)者謂指定期間內應為該行
為而不行為者是也所謂確有事故者謂因天災及其他
不可避免之事以致延誤其期間者是也西語天災為宇宙
間自然發生之災害而不能避免之事爰則為絕對不能
避免之情事即令吾人加以十分之注意亦所難免者也所

謂確有實礙者則謂其延誤乃由可許有怨之實礙是也

第十四章 程序之推移及停止

一、程序(三三)之推移者謂前主之行為其效力及於承繼人
易言之即依本法或本於本法所發命令有商標專用
權或關於商標權利之人或自為之或他人對之所有程序之
效力及於有該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權利之繼承人
(三三)此際須別為二但繼承包括一般繼承與特別繼承而
言

甲、有商標專用權人或關於商標權利之人所有程序之效
力及於該權利之繼承人

乙、對於有商標專用權之人或關於商標權利之人所有程序
之效力及於該權利之繼承人

前述乙之情形其對於有商標專用權之人或關於商標

權利之人所為程序之效力應否及於行為人之
繼承人亦一問題也。據余之見，祇須有得為繼
承人利益之性質，則其效力當並可及於一般
繼承人，但對於特定繼承人則並非當然可及。
之者，故於一般繼承人不可不從其行為之目的
內容而定之者。如其行為之目的本為繼承而為
之，而其行為之內容又屬於私權之性質，則其行
為之效力為可及於一般繼承人。如其行為之
內容屬於公權之性質，則其行為之效力為不得
及於一般繼承人者也。

商標局於該事件之繫屬中有該商標專用權
或關於商標權利之移轉時，對於其繼承人得
續行程序。此在或國商標法雖無如日本商標法

有第二十四條特許法第二十八條明文之規定固屬
一問題然續行該程序本為其繼承之利益則依
前開之說明當然得以續行也

二、程序之停止者謂程序之中斷及中止也分述於左
甲、中斷（三九）者因某事故之發生而當然停止
程序之謂也

乙、中止（三〇）者係當事人聲請或職權停止該程
序之謂也但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若延誤法定或
指定之期間則評定不因之中止（三〇）

關於繫屬商標局程序之中斷及中止及續行得以弁
今定之雖不若日本商標特許法有明文之規定
然依行政通例亦為當然辦法也（二〇）

第一節 審查之意義

審查(二四二)者審查員就書狀調查商標專用及專用期間等
展註冊之呈請是否合法之程序也(書狀審理主義)
商標法於商標呈請之註冊係排斥審查確定主義而採用
請公示主義(二四三)然雖採呈請公示主義仍用三審級制度即
對於核駁之審定有不服者得呈請再審查對於再審查之審
定有不服者更得訴願於農商部是也(二四三)

第二節 呈請公示之主義

商標局於有商標註冊之呈請時使由審查員審查之審查
後若認為應予核駁者則對於呈請人明示核駁理由指
定期間與以提出意見書之機會(二四四)若呈請人不
予指
定期內提出意見書或雖提出而不足推倒核駁理由時
則應為核駁審定之處分此項審定其審定書內應附理
由(二四五)

審查員審查後若不發見核駁理由時當即核准
呈請公示之審定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并於商標
公報登載呈請人姓名住商號名稱地址及專用商標
商標圖樣審定既竣時而公示之(一百五)候滿六個月別無
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核准於商
標專用權期間續展註冊之呈請時亦應同為前辦之
程序

第三節 商標註冊之異議

自有呈請公示後利害關係人得自公示之日起六個月內向
商標局聲明異議(一百六)是即所謂異議聲明樣也
審查員於有商標註冊之異議之聲明時應速達該聲
明書副本於呈請人並指定期間與以提出答辯之機會
(一百七)然其提出與否仍屬該呈請人之自由法律上毫不

加以強制惟不提出時將有發生不利益之虞也(二四七)

商標局對於有商標法第四條規定情形呈請註冊者認為必要時固得令其將形式或地位加以修改或不制然於普通場合無該條規定情形祇依第二十六條聲明異議者審查員若認該聲明為必要時能否令其呈請人訂正是一問題蓋我國商標法於此情形尚無相當規定也(二四八)

商標法第二十七條^條規定對於核駁之審定得以聲明不服而對於商標註冊異議之核駁能否聲明不服則無明文之規定然據余之見為迅速解決異議爭執計應就該條為反對之解釋^條聲明異議人^條對之而為聲明不服之餘地也(二四九)

審查員於審查認為必要時可否於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前中止該程序及法院於民事或刑事訴訟認為必要時可否在高標之註冊或審定或核駁審定前確定前中止

該程序立法上一任商標局與法院各保其固有職權一所以屬之行政例規或訴訟程序而定其中或續行商標法上同一審查程序之中止或續行不設何等之數規定至商標法第三十六條對於民刑訴訟程序所設之限制不啻含第三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所定對於呈請註冊之審查程序未可拘牽法文上有關於商標專用權事項之文字漫以審查評定兩程序混為一談也（五）

關於審查員之迴避商標法上雖無明文之規定然為保持審定核駁之威信及商標事項之衡平計商標法上似應更設得以準用關於評定之規定（五）

關於審定書類之送達商標法上尚無詳細之規定自可一任行政上現行事例辦理惟商標局對於送達之文件即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日起三十日視為送達者商

標局於代理人之選任未經註冊者所有書件之送達以付郵之日為準是即與行政上一般事例不同之點並非立法為欲迅速處理其事項而已

第十六章 評定

第一節

評定之意義

評定請求之性質雖不甚明確然其評定請求權既係利害關係人皆有之則於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之際乃為要求私權保護之公權故為私法的關係因此其性質不可不謂為應屬於民事訴訟而依現行商標法上行政訴訟之方法以為主張者也反之若於審查員請求評定之際則為要求公權保護之公權故為公法的關係因此其性質不可不謂為應屬於行政訴訟者也

關於商標評定之程序乃採四級制即對於評定之評決

有不暇時則請求再評定對於再評定之評定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诉願於其商部對於訴願之裁決^定有不服時則得以決定違背法令為限得依法提起诉願(一五三)

第二節 評定請求之種類

評定由其原因分之約有二種即商標註冊無效之評定及認定商標專用權範圍之評定是也試述於左

第一款 商標註冊無效之評定

商標註冊無效之評定者謂求使商標註冊無效(一五三)之評定也其請求原因則記於第^二十條及故不可於此法定原因外而評定其註冊無效也

商標註冊部分之為物本為不可分割者故不得使商標註冊之一部為無效(一五四)

商標註冊無效之評定在理論上雖不可不謂任何時皆得

主張者是蓋為公私益所必要也然工商業界本以商標
專用權為基礎故商標法為確定專用權效力以防止工
商業界之浮動而限制請求評定無效之期間此第二十
八條第三項規定所由設也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
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註冊無效其為但此請求評定
期間之限制並非何註冊無效之原因之商標皆受限
制者故若以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
為理由而為註冊無效之評定無論何時皆得請求之
五五蓋以有此註冊無效原因之商標究以無論何時皆得
使之無效為合乎公益之故也

第二款 認定商標專用權範圍之評定

認定商標專用權範圍之評定者所以商標專用權有效
存在為前提要件而認定其效力範圍之評定也(二五二)

商標專用權之效力為可及於人可及於事物可及於時可及於場所也故其範圍之認定亦從其內容分別如次

一、為對於人者即如請求認定註冊人某甲有商標專用權或無商標專用權或認定其效力可及於某乙或不及於某乙之認定也前者為積極認定其範圍之認定後者為消極認定其範圍之認定

前者之實例於某乙為外國人之際見之後者之實例於某甲為表見的商標專用權人之際見之

二、為對於事物者即商標專用權之內容為就註冊申請書上指定之商品有排斥他人專用該商標之權利故就商標上究為同一或近似之問題^北實際^北認定範圍之評定中此種評定最居多數此種評定在一般實例殆為(一)商標專用權與商標專用權或(二)商標專用權與意

匠權及(三)商標專用權與未經註冊之商標或標章間有可發生牴觸情事之故也(二五七)

三為對於時或場所者即以商標專用權為有期限的權利故有時對於時間問題有範圍認定之必要又以商標專用權祇於中華民國境內有其效力故有時對於國外有不及其效力者為使認定此等點亦有請求之必要

認定商標專用權範圍之評定以該商標專用權之存在(四)為限隨時得以請求之不若註冊無效之評定有時尚有期間限制也(二五八)此種評定不可不謂性質上不得以商標註冊無效之理由或以別有註冊商標為理由而主張其商標專用權範圍之廣狹也

認定商標專用權範圍之評定不以有與商標註冊無效

之評定相反為必要故在商標專用權人以認定商標專用
權之範圍有若何評定無效評定請求之必要時亦無妨
為其範圍認定之請求(五九)

第三節 評定行為之原則

一、自由心証主義及法定證據主義

自由心証主義(心証)者謂評定委員對於當事人事實上
之主張是否真實是不受該證據方法之拘束得本於其所
憑信而為評定之主義也故又謂為實体的證據方法而
法定證據~~主義~~^{主義}(心証)者則謂祇依法定方式立証則評定
委員不得排斥該證據而不可不憑信其為事實之主義
也故又謂之為形式的證據方法

本法於評定上係採何種主義雖無明白之規定然關於商
標之評定因與公益有關故就性質論當然不應受上述

事人主張之拘束得以自由判斷之故可謂為採用自由
心証之主義

二、言辭審理主義及書狀審理主義

評定方式得區別為言辭審理及書狀審理言辭審
理主義(二〇二)者謂評定委員親聽當事人陳述且直
接訊問証人鑑定人以該供述為評決資料之方法也
書狀審理主義(二〇三)者謂當事人記載其所主張之事
實及證據方法於書狀而提出之評定委員即就該書
狀為評決之方法也

本法以採用書狀審理為原則而以言辭審理為例外
此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所^由設也

三、公開審理主義及秘密審理主義

公開審理主義(二〇四)者謂使對於該評定無關係者亦

濟學聽該評定之辯論之主義也秘密審理主義(一三五)
者謂不使當事人及第三人不得知其審理之主義也故
公開審理主義每與言辭審理主義相牽連而秘密審
理主義則每與書狀審理主義相牽連

本法雖不在此限而有言辭審理公開之但有言公益或
風俗之虞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也依一般民訴之通例
亦屬當然有此解釋也(一三六)

言辭審理(一三六)以採用公開(一三六)主義為本則而書狀
審理則採用秘密主義為本則惟法律為恐絕端實
書狀秘密之主義故有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也(一三八)

第四節 評定委員之合意議及評定委員之迴避
評定委員之合議以評定委員三人組成之評定委員長
以該評定委員之首席充之評定委員長掌理關於評

定之一切事項（二六九）

評定委員當評定時若非保持公正態度及使當事人安心受其評決則不得以維評決之威信及工業之發展故以有特別情形為限不許該評定委員參與該事件即所謂剝奪評定委員之能力也試述如左

評定委員就特定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自應自請迴避不得執行職務若不自行迴避當事人亦得聲請評定委員迴避惟於左列各款情形外足可認其執行職務確有偏波之虞時能否准其聲請是一疑問然職執行職務必須公平無頗然後能舉保護權利之實故據余所見似以准其聲請為宜惟須加以限制耳（二七〇）

一、為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者

二、為向曾參與者

所謂該事件有利害關係者依通常解釋利害關係
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
關係所謂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即指就其結果法律上
有直接影響者而言也例如評定委員即為商標專用
權之共有人是然下列各項情形有為於該事件有直
接利害關係者有為於該事件未必有直接利害之關
祇因其與當有^{事人}特別之身分關係法律為免有偏頗起
見不得不使其迴避也

1. 為該事件之當事人參加人或商標註冊異議之聲

明人時

當事人(一七二)者即評定請求人及被請求人(狹義)也
參加人者為輔力(一七三)評定當事人製造而參加該
事件者也商標註冊異議聲明人者謂於商標註冊

公示之際對之而為反對之聲明者也

2. 為前述(1)之所揭者及其配偶之親屬時

配偶者夫婦之一造也親屬之範圍及意義依民法之規定在民法未頒行前關於親屬之範圍暫依刑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七三)

3. 為前述(1)之所揭者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親屬會負或曾為以上各項人者時

法定代理人者謂必須有委托行為(七四)依法當然

為其代理人者也例如監護人是監督監護人者謂

以監督該監護人為其任務者也(七五)保佐人者謂

對於準禁治產人以與同意為其任務者也(七六)

所謂曾參與者即(一)曾就該事件為審查負或評定

委員而參與再審查再評定者(二)曾就該事件為前

定人者是其謂証人(七七)者即第三人就該事件陳述
自己觀察事實之結果者也鑑定人(七八)者即第三
人就其指示資料以為實驗而報告(七九)自己意見或
或陳述關於法律及特別經驗法則之意見者也
評定委員若有前列(八〇)兩項情形之一時當然應自
行迴避(八一)若不自行迴避無論其(八二)因未(八三)自知其迴避原
因而不自迴避或固別具見解信為不應自行迴避法律上
自應使當事人或參加人得為迴避之申請
評定委員有前述各款情形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
有偏頗之虞時(八四)應否迴避高標法上雖無明文之規
定然依民訴之通例似亦應准當事人申請迴避以保持
法之公平所謂是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乃指評

定委員於評定事件之結果有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有交誼或嫌怨等足使疑其為不公平之評定者而言

聲請迴避得以書狀或言辭為之聲請迴避之原因應釋明之釋明(六三)與證明異當事人提出證據方法使得較弱之心証信為大概如此者謂之釋明當事人提出證據方法使得極強之心証信為確係如此者謂之証明(六三)凡法律上定為高事人應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祇須提出可使信為大概屬實之證據方法為已足也許定委員職務上之陳述得以之充釋明之用(二八四)

以評定委員應迴避而不迴避為理由聲請迴避時不問其評定程序在何程度隨時皆得為之者以有

是可能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理由之聲請
避則須於當事人或參加人未就該事件為聲明或
對於他造當事人之聲明未為陳述以前於也然聲
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當事人未知有此原因
者不在此限但此除仍須說明之（二八五）

商標局於有迴避之聲請時應否於被聲請迴避之
許定委員外行指定其他許定委員決定之此項法
定應否附以理由當事人對之能否聲明不服在
國商標法均無明切之規定又不若日本尚有特許
法可以準用然許定請求之性質既如前述在利害
係人請求許定之際為私法關係依現行商標法上
行政訴訟之方法而為主張究應屬於民事訴訟之
性質故於商標法無規定自可準用民事訴訟例也（二八六）

評定委員若被聲請迴避時於該聲請事件終結前不得為一切行為但依前條之虞為理由聲請迴避時若為應至急速之需要則不在此限（六八）

決定若認該聲請為理由時被聲請迴避之評定委員不得就該事件執行其職務反之若認該聲請為無理由時則被聲請迴避之評定委員仍得參與該事件評定委員若於法定迴避原因或其他事由自向商標局聲明迴避以拒却該職務之執行此為法律所明許無待更為解釋者也（六八）

第五節 評定當事人

一 評定之當事人能力

評定之當事人能力者謂有請求評定或被^請求評定之適格也商標法未就評定之當事人之能力設一一般規

定惟對於評定請求則規定以利害關係人及審查
員為限始得為之故祇就評定請求之能力設規定
(一九九)由是觀之評定當事人之能力亦祇利害關係
人或審查員有之耳試為分述如左

凡商標註冊無效評定之當事人能力利害關係人
及該註冊人或其繼承人與審查員有此能力
(二〇〇)然審查員若以違背第二條第七款第八款
第三條至第五條以外之規定為理由時則未詳請
求為商標註冊無效之評定並審查員於此項評定
之請求則無當事人能力(一九二)

2. 認定商標專用權範圍評定之當事人能力惟利
害關係人或其繼承人(一九三)有之(一九三)審查員則
無此能力所謂利害關係人(一九四)乃指受該商標

專用權之對抗或有受之之實者又為對抗或得為者而言（一九五）

二、評定之行為為何能力

評定之行為能力者謂有為評定行為之資格也本法雖未就評定之行為能力設何等之規定然就理論言不可不謂禁治產人準禁治產人及妻等無此行為能力也

評定行為得由代理人（一九三）為之自不待言

第六節 評定請求及口頭辯論

請求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書於商標局須敘明請求事項及請求事項由並詳請其程序式如左

書式（二）用紙及封面在照公文程式令規定之及可

評定請求書

具呈人

呈為請與請求評定某商標註冊無效懇請

鑒核董事竊某某(敘請事由)

為必依法律請求(

)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公費大洋伍元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標局受理請求書時先審查其請求書內必須表明各
款事項及其他法定要件是否具備若審查認為顯然不
應准許者不合法定程序者或已逾期限者請定委員僅
就書述為駁斥之評決(九七)此項決自須附理由

所謂顯然不應准許者即就該事件之性質商標局並無審
理之權限也不合程式者即如請求書內未敘請求之事由
或未表示請求之目的也已逾期限者即不遵法定之期限
也之謂也

商標局對於請求評定之書狀之不合程式者固可逕以決

定駁斥之如前所述然為節省時間及程序不為駁斥之決

定而令其訂正補充或改換亦為法律所明許至其程式或

為不繳額定之公費或所呈圖樣印板不明晰亦得令其補充

或改換(九八)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自評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

日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於評定之規

定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

提起訴願於農商部對於訴願之決定有不服時以其決

定違背法令為限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前列請求書式內容簡單未足以表明應列各款茲為便利說明起見分列各款說明如左

一、當事人或代理人

即請求人與被請求人也當事人為何人應於不致與他人相混之程度在請求書內表明如僅記其姓名(或法人名稱)不足以示區別者並記明住址(或事務所)及職業身分等若當事人為無訴訟能力時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訴訟時請求書內無表明法定代理人之必要用訴訟代理人時亦同

二、事件之表示

三、一定之聲明(九九)

即謂欲受如何評決之聲明並須明確求為評決之

範圍及種類

四 請求之理由 (二〇)

詳言之即為足可維持一定聲明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

五 利害關係

於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之際應表明其利害關係

商標局

祇記商標局之名稱已足無庸舉出某科

評定委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應將請求書副本送達被請求人(即對手人)指定期限與以具書答辯之機會收到答辯書時亦應送達副本於對手人(即請求評定人)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二〇)

評定委員得就當事人兩造或一造分別提起之數宗評

定。係。律。法。與。特。命。併。之。際。其。合。類。也。在。我。國。高。檢。
法。上。雖。無。何。等。規。定。然。法。律。既。無。明。文。加。以。禁。止。而。當。
實。施。時。定。之。際。復。有。合。其。合。併。或。分。離。之。必。要。則。即。
令。合。併。或。分。離。既。為。事。理。之。當。然。即。為。法。律。所。許。也。此。
節。說。明。似。可。通。用。於。其。他。之。事。例。凡。商。標。法。等。明。文。規。定。
而。尚。有。他。國。之。先。例。可。循。者。即。以。為。例。不。復。加。以。所。
問。之。說。明。僅。加。附。註。以。資。讀。者。之。參。攷。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
請參加(二二)三。參加者謂輔助當事人一造參與該事件
之行為也。此項參加之准駁應視問當事人併由評定委
員會議決定之。此項決定應附理由。至於對此決定不詳聲
明不服(二二)三。於有不准參加之際亦不妨於再評定時更為
聲請。

參加人為開打評定之行為與其所補助當事人之行為相

抵觸者無效(三〇四)

聲請參加時應呈錄請書於商標局若經審查認為合法

者應將聲請書抄示於當事人及參加人指定期限與

以異議聲明之機會(三〇五)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

集當事人口頭辯論(三〇六)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若延

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三〇七)因此

在口頭辯論不能認有缺席評決(三〇八)之觀念

口頭辯論時應用中國語言但不通中國語言者得用

通譯並應製作筆錄由評定委員及作成之官吏署名

鈴章(三〇九)

關於評定事件請求人得於評定終結前撤回但對手

人已具答辯者處得其同意(二一〇)其說明見本書五九頁

評定時得就當事人或參加人所未聲明或已撤回之理
詢問之此際應指定期限與以陳述之機會(二一一)故可
謂係採干涉審理主義(二一二)其說明見本書五五、五九各頁

評定時認有中止程序之必要時得於刑事訴訟程序前
終結以前中止評定之程序此等情形尚標法上雖無何
等之規定然規定評定不同之而中止者僅列舉當事人
延誤期間一原因則除此法定原因外當其不受該條規
定之限制(二一三)惟按實施評定後復於普通法院提出民
刑訴訟則法律為免評決與判決或有抵觸起見規定
應俟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二一四)參看本書四八頁
評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二一五)應以評決終結之評定委
員長若認該事件足可評決時應通知審理終結於當

事人及參加人但於通知審理終結後認為必要時得據
呈請或依職權再開審理(三二六)

通知審理終結前口頭辯論時若認其有調查證據

之必要得據呈請或依職權為之(三二七)

證據調查雖得準用民訴條例關於證據之規定但裁

商標局所為之證據調查係一般通例自不得窺其

後(三二八)或拘攝(三二九)

關於評定書類之送達商標法上尚無詳細之規定

自可一任現行行政事例而行之惟商標局對於各

從送達之文件及對於未經註冊之代理人所有書

件之送達均有特別之規定參看本書四八頁

第七節 評決之效力

評定事件因評決之成立而生內部的三種拘束力即

評定委員縱或發見為不高亦不得任擬證書為標
銷或變更者也但為更正評決中誤算誤寫或其他
顯然錯誤時不在此限(三三)然其發生外部的效力
則自送達始故前者可謂評決之潛勢的效力而後
者則可謂評決之實動的效力

評決尚里四種因送達而發生二種效力如左

一、形式的確定力 評決自請求再評定之期限已滿
當事人對之不得聲明不服之謂(三三)

二、實質的確定力 評決已生形式的確定力後對於
當事人評定委員及請求標的物均有拘束力

本法就評決之實質的效力曾設特別規定即關於
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
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為同一之評定是也謂

之一事不再理之原則 (三三三)

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分述於左

甲、同一評定者即指有同一性質之評定者而言故商標註冊無效之評定與商標註冊無效之評定及認定商標專用權範圍之評定與認定商標專用權範圍之評定即為同一評定也

乙、同一證據者謂該證據之實質的效力為同一也至形式上是否同一則可不問

丙、同一事實者謂對於該事實之觀念為同一(三三三)者也
丁、有確定之評決或時 其確定評決須為關於商標註冊之效力或為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也

若具備前述各要件不但當事人不得請求即當事人外無論何人概不得請求更為同一之評定此即為與

民稱法上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同之點

第十六章 再審查及再評定

一、呈請再審查及請求再評定之性質

呈請再審查及請求再評定之性質者謂有不服審
定或評決者對於商標局求為關於當否之調查且
以之求為變更於自己利益之呈請或請求也

二、呈請再審查及請求再評定之條件（三三）

甲、當事人

受審定或評決者及其一般繼承人皆得呈請再審
查或請求再評定

乙、呈請再審查及請求再評定須為對於審查之
審定或評定之評決所為不服之聲明

丙、呈請再審查及請求再評定須依法定程式提

起者

請求書內除揭載一定聲明及理由外並應揭載與其
呈請註冊及請求評定書內同樣之事項及繳納額
定之公費而提出之(三二五)

丁、呈請再審查及請求再評定須於法定期限內提起
此項期限均為三十日應自審定書或評定書送達
之日起算(三二六)然因天災及其他不可避免之事實
以致不能遵守期限者仍得聲明窒礙以回復原狀
(三二七)

三

呈請再審查及請求再評定之效力

對於審定或評決而有再審查之呈請或再評定之
請求時發生兩種效力即如左述

甲、停止之效力

審事之效力有二個內容即停止審定及續審等
確定力及停止評決之執行力是也

乙 移審之效力

移審之效力即因再審查之呈請或再評定之請
求而更為審查或評定該事件且使脫離評定事
件之繫屬而使繫屬於其他評定委員也

再審查及請求再評定之審查或評定程序

再審查之程序無更為公示呈請之必要故法律
通用審查規定之明文至再評定之一切程序當然
依法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惟於左列各程序均無
何等之規定然因實際之需要而準之一般之通例
似均有採用之必要故邊譯於左以供讀者之參攷

甲 評定委員對於不服核駁^{而呈請}再審查者請若登

見與該審定相異之核駁理由時則明示其請人以續駁理由指定期限與以提出意見書之機會(三二八)

乙評定委員對於不服核駁^{而請求}再評定^者請其不得就該

事件遂為評決而僅將原評決廢棄發還原審更為評

定之評決此項評決中所持以為廢棄基礎之理由有

一竊東被推選之評定委員之效力(三二九)

所謂被推選之評定委員^{之效力}者謂使評定委員不得不服

從評決之所命而為某行為或使不能為與該評決所

定相矛盾之行為是也

丙核請求再評定之事件雖經對于人同意仍不得變

更其一定聲明無變更其請求之理由或提出新事實

及新證據方法則無須經對于人同意(三三〇)

若非對於核駁不服^{而請求}再評定^者則廢就該事件遂

為評決不得裁違(三)

第十七章 訴願

一、訴願之性質

訴願者謂有不服再審查之審定或再評定之評決者對於最高部求就該審定或評決調查其是否且且求變更於已利益之聲明也

二、訴願之條件

訴願須具備下列之要件(一)須為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或再評定之評決聲明不服者(二)須依法定程序(三)若為對於再評定之評決須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者其期限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應自再評定之評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四)若為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所為之訴願其期限依訴願法等八條規定

應自再審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蓋商標法
上既別無再適審查適用審查規定之明文則其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所謂依法訴願當然指訴願法而言
三、訴願之審查及決定

關於商標訴願事件其審判程序應依訴願法辦理
第十八章 行政訴訟

一、行政訴訟之性質

行政訴訟者謂對於農商部就訴願事件所為之決
定有不服者復向行政院求就該決定調查其當否
且求變更於己利益之聲明也

二、行政訴訟之條件

行政訴訟須具備下列要件（一）須為對於依法第
三十條四條規定訴願之決定聲明不服者（二）須
依法定期式者（三）須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者法定期

限期為六十日而其期限則依訴願法之所定應自決定之日起算

三、行政訴訟之審理及裁決

關於行政訴訟審判事件悉依行政訴訟法辦理

第十九章 罰則

本法於三、三十九條之高標專用權之侵害罪(三、第四十條之高標詐偽罪(三、第四十二條之偽記罪規定其刑罰關於此等犯罪當可適用新刑律總則之規定(二、三、三)

一、高標專用權侵害罪

甲、高標專用權侵害罪為對於他人之商標專用權之不

法行為也

1. 法益(三、三)者即他人之商標專用權也若言之即為排斥他人專用該商標於商品而回註冊所產生之一種

財產權也

乙、行為 (三三三) 者商標專用權之侵害也所謂商標專用權之侵害者謂對於商標專用權之不法行為也
3、故意 (三三三) 者謂已認識由其行為或不行為而發生之結果不必以有此希望為要件

乙、狀態 本罪有五種狀態如左

A、商標使用罪及使用商標之商標持有罪

本罪因 (一) 使用他人註冊商標於同一商品或 (二) 使用所有

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於同一商品或 (三) 以此種

商品交付或販賣而成之所謂使用商標者即謂從其

用法以表彰該商品者是也故不問即記於商品之自作

或貼用或印記於商品之容器包裝皆無妨認為使用

故本法更以明文規定之以免解釋時發生爭議也至

所謂商標者交付者謂其標對主人而移轉其商
品者是也所謂商標之販賣則概指一切有信的行爲而
謂商標之持有則指有商標之事實的支配關係而言然
持有之際以有商標品交付或販賣之目的為限始得為
罪（二二七）

凡商標交付罪商標販賣罪及商標持有罪

本罪因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標而以他人註冊
商標或以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_{交付}
或販賣或意圖交付或販賣而持有之者（二二八）而成
立故本罪即所謂目的罪也

C、商標之偽造罪及仿造罪

本罪以意圖自行使用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標而
偽造或仿造他人之註冊商標或以偽造或仿造之

註冊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
商品而以之交付或販賣或以其所使用之偽造
或仿造商標之同一商品交付或販賣及意圖交付或
販賣而持有之者而成立所謂偽造或仿造者謂無
權限而製造他人之註冊商標是也偽造與仿造祇
為程度之差矣蓋假造精巧而與註冊商標已至無
可辨別之程度者即為偽造而其間相似尚未到此
程度者則為仿造也

D、使輸入使用他人註冊商標之商品之罪

本罪因以使用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之
商品而交付或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
而持有之而自外國輸入者而成立所謂輸入者謂自外國
運輸於內國也於其登陸時即為本罪既遂

商標之罪

本罪因於同一商品以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使用於營業一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樣而成立故若祇使用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而祇使用於營業一所用之廣告及書類則成立他罪而非本罪前所謂營業者(三三九)乃指商人營業上一切之行動而言也

二刑罰 犯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所列各款之十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物件但犯該條第一項各款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沒收物件若於判決前被害人之請求得依估計相當價值賠償被害人若被害人之損失額超過所宣告沒收物之價值時其不足之數仍得訴請賠償。(四〇)

二、商標詐欺罪

甲、商標詐欺罪者即本法第四條所規定各款之罪質也
乙、狀態 分述如左

A、詐欺行為罪

1、以詐欺行為取得專用權

2、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使用於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持有之

本罪因犯前列各款之一而成立所謂詐欺(三三)者即謂欺罔人也欺罔人者即使人發生事實的錯誤(三四)或使之保持之謂故詐欺行為與商標專用權之取得須有因果之關係此項因果關係苟已存在則本罪當然成立

B、虛偽表示商標註冊表記之罪

本罪因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表示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據而成之其意義我已於前述廣告使用之商標罪內說明

丙、刑罰 犯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所列各款之一者處以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偽証罪

甲、偽罪罪因依法具結之証人鑑定人及通譯為虛偽之陳述而成之

1. 主件 主作者須為依法具結之証人鑑定人及通譯法律之所以命其具結者無非使其應為真實陳述之一種約束

2. 行為 行為者對於商標局及其囑托之行政公署或法院為虛偽之陳述即謂(一)証人反於自己觀察之

結果而供述非真實之事實三、鑑定人述不公平且不
真實之意見三、通譯偽為陳述之表示通達於他造
四、故意以曾經具結及十分認識所陳述之事實而故
意為偽造

丙、刑罰 犯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罪者處以六個月以下
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於該案之審定或
評定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罰或免除之

其減免與否屬於裁判官之職權不受何等之拘
束

前列各款高權之罪罰及賠償損害其審理及執行
若有關涉於外國人長時有條約特別規定者則依
現行條約辦理(三四八)



商標法要義附註(正文内附註均以号數代用或就代用号數
逐一註明如左)

註(一) *Warenzeichern* 註(二) *Waren*

註(三) 標一

註(四) *Handelsfirmen*

註(五) 商例六

註(六) *Kaufmann*

註(七) *Plan*

註(八) 日特一

註(九) *Warenmarken*

註(一〇) 日意八三三 日標七三三

註(一一) 日特六四

註(一二) *Verbreitern*

註(一三) *Rekredit*

註(一四) *Capital*

註(一五) *Zeichengeosetz*

註(一六) *Unicaeriali-*

註(一七) *Handelsgesellschaft*

Handelsregister

註(一八) 日本竹田省氏商法總論三版二四五頁以下

註(一九) *Kaufmann*

註(二〇) 日商四二七三—二七四

註(二一) *Natürlichkeitszeichen*

註(二二) Juristische Chapfenroman

註(二三) Gesellschaft 註(二四) 民華四一六一六・以下
七九六・八三五

註(二五) Zeichnungsfähigkeit

註(二六) 標一II 註(二七) Buchstabe

註(二八) Markenmal 註(二九) 標一III

註(三〇) Berna Lemgeichen

註(三一) 日本大審院大正四年民事判決錄(六四七頁)

註(三二) Ähnlichkeit 註(三三) 標五

註(三四) Verbumknidig waatzengeichen

註(三五) 日本大審院明治四十四年民事判決錄(六四頁)

註(三六) Zuerufe 註(三七) 標三七

註(三八) 民華一四三 註(三九) 川名兼四郎氏日本

民法概論(二卷)長島毅氏民法概論(一三三頁)

註(三九) Autokrat

註(四〇) Gredler

註(四一) Ehre

註(四二) Ordnung

註(四三) Jute

註(四四) Verkommen

註(四五) Midchung

註(四六) Gelehrlich

註(四七) Bekennung

註(四八) 日本大審院大正三年民事判決錄(三三三頁)

註(四九) 標二一六但

註(五〇) Namensrecht

人

註(五一) 松本蒸治氏人法及物(五三頁以下)川名兼四郎氏

法学誌林一一卷四号二上兵治氏法学大家論文集

民法之部下卷(六一六頁以下)

註(五二) 日民七〇九

註(五三) 簡例六

註(五四) Pörschlich

註(五五) Rechtsrecht

註(五六) Stimmrecht

註(五七) 標二一七但

註(五二) *Registrierung*

註(六八) *Offizit*

註(五九) *Bezeichnung* 註(五〇) *Yonkegensch*

註(六一) 日標二四特二六 標施二二
Prämissen

註(五三) *Billingheit* 註(六三) *Unterhandlung*

註(六四) *Erkennung* 註(六五) 標四

註(五五) *Gegeuheit* 註(六七) *Anspruch*

註(六六) *Handlungsfähigkeit*

註(六九) 日本大審院大正六年民事判決錄(一五五頁)

註(七〇) *Formelles Rg* 註(七一) 大審院大正七年

(才) 第八五四号同年十一月二日論知判決

註(七二) 日標二四特一六一 註(七三) 標九

註(七四) 日標二四特一七 註(七五) 日標二四特一〇

註(七六) *Gegeuheit* 註(七七) 標一〇

註(七八)日本特許辦理士令特許辦理士組合規則

註(七九)日標三八

註(一〇三)標三四

註(八〇)日本大審院大正四年民事判決錄(五〇一頁)

註(一一) *Junkhalt*

註(一〇四)日民七〇九

註(一二) *Amuratschafotsrecht*

註(一三) *Immaterialrecht*

註(一四)標一七

註(一〇五)標一六五 標一六五 標一六五

註(一五) *Mitgeltum*

註(一〇六)日標八五

註(一六)中島玉吉氏民法釋義卷之二初編下(九七三頁)

註(一七)標七、三七

註(一〇七)標一五

註(一八) *Zeichenschutz*

註(一〇八)商標公報第四期 智文部 二六頁

註(一九) *Rechtswahrung* 註(一〇九)標一七

註(九〇)美濃部達吉氏公企業特許之法律上性質 法學協



會雜誌第三二卷第二號

註(九二) 標一四

註(一一〇) 日商二一五二三

註(九三) *Sandakatekeweykitchung*

註(九三) 石坂音田郎氏日本民法第三編第一卷(四五頁)

註(九四) *Bawshewankung* 註(一一一) *Pfawshewankit*

註(九五) 日標一六二二五五

註(一一三) 日標一二三四

註(九六) 日意一

註(一一三) *Baldishung*

註(九七) 日標七三

註(一一四) 標一六

註(九八) *Reishewank*

註(一一五) 日民二五五

註(九九) 標一六一三

註(一一六) 標二〇 標施一八

註(一〇〇) *Shawshewankung*

註(一〇一) *Sawshewank* 日標二二四四

註(一〇二) 標二四

註(一一七) 標一五

註(三二) *Orisid* 註(五四) 日本大審院大正七年民事第四九号

註(三三) 標二七 同年七月十六日宣書之判決

註(三四) 標施二三、二四、標一、二、標施二五、

註(三五) 標一、二 註(五五) 標二八、三三

註(三六) *Prologal* 註(五六) 標二六一、二

註(三七) 日標二四、標二七

註(三八) *Winterbrückenweg*

註(三九) *Paradeplatz*

註(四〇) 標三二、三三 註(五七) 中七七八圖日標三三 日本大審院大正七年民事判決集二一〇、八頁

註(四一) 日標二四、標二九、日標施一六、標施二二、三三

註(四二) *Professur* 註(五八) 標二八、三三

註(四三) *Samuelson's Patent*

註(四四) 標二八 註(五九) 日本大審院大正七年民事判決集二一〇、八頁

註(二七四) *Yellowacht*

註(一九三) 標二六二

註(二七五) 民華一四一七以下

註(一九四) *Stichtendwart*

註(二七六) 民華一四三六以下

註(一九五) 日本大審院大正三年民

註(二七七) *Zange*

事判決集(七三二頁)

註(二七八) *Sachverhältnisse*

註(二七九) *Bericht*

註(一九六) *Yan Shu She*

註(二八〇) 日標二四特九一

註(一九七) 日標二四特九七三頁

註(二八一) *Besondere Befugnisse*

註(二八二) *Glückhaftmachung*

註(二八三) *Besserdichtung*

註(二八四) 日標二四特九四三頁

註(一九八) 標二六三

註(二八五) 日標二四特九四三頁

註(二八六) 日標二四特九五、一〇〇頁

註(二九九) *Einheitsmerkmal*

註(三〇〇) *Ansprechgrund*

註(二〇一) 標二九 註(二二五) 標三八 標施二五 I 112

註(二〇二) 標三二 I 註(二二六) 標二七一 三三、一二、

註(二〇三) 日標二四特九九 IV 九五 II III 標施一六 特施六四 標三二 I

註(二〇四) 標三二 II 註(二二七) 標一二 但(二二七) 標三三

註(二〇五) 標二九 註(二二八) 日標二四特一二三、七二

註(二〇六) 標三一 I 註(二二九) 日標二四特二四

註(二〇七) 標三一 II 註(二三〇) 日標二四特一一一 日審大審院
大正二年民事判決(九九九號)

註(二〇八) *Veräusserung der Sache*

註(二〇九) 日標施一六 特施五九、六〇、法編六九以下

註(二一〇) 日標二四特一〇二 註(三一) 日標二四特一二二

註(二一一) 特一〇三 註(三二) 標三四 II 行訴一一、一三、

註(三一二) 標二四特一〇三 註(三三二) 刑九

註(三三三) 標三一II 註(三三四) Racktagut

註(三三四) 標三三 註(三三五) Adar d'ung

註(三三五) 標三三 註(三五六) Yedoko

註(三五六) 日標二四特一〇五I III IV

註(三三七) 日標二四特一〇〇I II 註(三三七) 標三九I / II

註(三三八) 民例三五八I II 註(三三八) 標三九I & II

註(三三九) 民例三五八III 註(三三九) 標三九I & 7

註(三三〇) 民例二七二 註(三四〇) 標四一

註(三三一) 日標二四特一〇九 註(三四一) 標四〇I / 2

註(三三二) 標三五 註(三四二) Jant'huim

註(三三三) Jolevetei: kint 註(三四三) Hap-wal-gu-wa-min

註(三三四) 標二四三三三 註(三四四) 標四三

(說明) 凡附註內所註參照之法令及其條款概用略稱即如左、

中國商標法略稱標、

日本則稱日標、

中國商標法施行細則略稱標施、日本則稱日標施、

中國商人通例略稱商例、

日本商法則稱日商

中國民律草案略稱民草、

日本民法則稱日民、

民事訴訟條例施行細則略稱民例施、

法院編制法略稱法編、

行政訴訟法略稱行訴、

新刑律草案略稱刑、

日本特許法略稱特、

日本意匠法略稱日意

日本憲法略稱日憲

過引條數以一二等字代之

項數以I II等字代之

款數以I II等字代之

但書以但字代之



附錄

第一 商標法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

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須用特別顯著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為之
商標須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一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
印及勳章者

(二)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三)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四)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五)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

商標者

(六)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勳章會等所給獎牌獎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七)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八)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合呈請人協議妥洽讓與二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本法施行前以善意連續使用五年以上之商標
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以內依本法呈請註冊時得不依
第二條第五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准予註冊但商標
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使用之地位加以修改
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得作為
聯合商標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
用其商標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
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頂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
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
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
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
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
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
代表本人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
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
三人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
當者得令更換

代理人既令更換後商標局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

理之行為作為無效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住居外國及遠處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凡為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為無效但認為確有事故至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為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

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

依第六條所定以外國註冊之商標申請註冊者其專用期間以註冊國原定之期間為準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二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申請續展但以二十年為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
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
押時亦同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
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
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
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
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
因繼嗣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

及以蒙在外國註冊之高標於註冊國已使用或
未停止使用者不適用之高標局為第一項所定
撤銷之處分應於先期六十日以前示知商標專
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
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於農商部

第二十二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
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
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
作為無效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置備商標簿冊登錄商標
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

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之於商標簿冊
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三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
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
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商標之類別指定其
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有呈請商標專用或其專用
期間續展之註冊時由審查員審查之

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核准

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依法訴願於農商部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六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高標違背第二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三條
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
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二十九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
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手
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
法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
行迴避

第三十一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
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
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二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
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併由
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為關於評定之行為與其所補助當事人之行
為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三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
之日起三十日以内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
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
日以内依法提起訴願於農商部

對於前項訴願之決定有不服時以其決定違背法令

為限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為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

第三十七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其數額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十九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

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并沒收其物件

(二) 使用他人註冊商標於同一商品或使用了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於同一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三) 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他人註冊商標或以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交付或販賣者

(三) 意圖自行使用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偽造或仿造他人之註冊商標者

(四) 以偽造或仿造之註冊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之交付或販賣者

(五) 以使用偽造仿造商標之同一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六) 以使用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之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自外國輸入者

(七) 關於同一商品以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使用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樣者

前項第一第二款及第五第六款交付或販賣之罪其意图交付或販賣而持有之者亦同

第一項各款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四十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以詐欺取得商標專用權

(二) 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使用於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图交付販賣而持有之者

(三) 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表示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樣者

第四十一條 依第三十九條應沒收之物件於判決前經被害人之請求得估計相當價值宣告交付被害人

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前項交付物之估價時其不足之數仍得訴請賠償

第四十二條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對於高樺局及其囑托之行政或司法官署為虛偽之陳述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於該案之審定或評定以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罰或免除之

第四十三條 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所定關於高樺之罪及賠償損害其審理及執行關於外國人民時有條約特別規定者依現行條約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 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依本細則第三十六條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呈商標圖樣五紙及商標印板一枚但印板得僅呈請後六十日內續呈

第二條 指定商標所施顏色呈請註冊者應就其所指顏色附呈着色之圖樣

第三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以墨筆繪之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五寸（即十六公分）

第四條 商標印板應用木板或金屬細網板及其他活板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四寸（即十二公分八公厘）厚不得過八分（即二公分）

五公厘六)

第五條 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及續呈商標圖樣

第六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至八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已逾前項期間尚未議定呈報時視為未經妥洽者

第九條 以與註冊商標相似之商標作為聯合商標

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註冊商標之原註冊證

前項呈請之商標已經註冊時應於附呈之原註冊證填列其註冊號數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承頂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署並附呈其為合法承頂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樣

第十一條 依商標法第十條第一項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併附呈原註冊證

凡在高標專用期滿前雖已逾前項期限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為前項之呈請

第十三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
附呈條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樣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承而移轉呈請註冊
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承之證明字樣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
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
其移轉之證明字樣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
者應聲明使用其移轉商標之商品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
轉呈請註冊者更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
移轉之註冊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專用權時惟

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

撤銷其註冊之一部分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之證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為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為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必須

附呈之字標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凡以書狀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他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圖樣印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以職權或標請求變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他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經詢問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一條聲明宣佈者應註

載事莫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

為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任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或商標局同權者更換其印章時亦同姓名或印章之更換應附呈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號數

第二十八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日時為準

第二十九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商標局自從送達之書件均得公報公示之每種廣告
報日起滿三十日視為送達者

商標局於代理人之選任未經註冊者所有書件之
送達以付郵之日為準

第三十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由呈送人
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
領取

第三十一條 凡由商標局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
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字

第三十二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在商標
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或毀壞時商標
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以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布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并以公報宣示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銀四十元

二 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二種

(甲) 因於繼嗣之移轉
每件銀十元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元

三 註冊各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每件銀二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致

第三十五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

各項申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二 更換商標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銀五元

三 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銀三元

四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五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銀十元

六 請求撤銷他人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七 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銀一元

八 請求摹繪圖樣 每件銀一元

九 請求抄錄書件 每件銀二元

不滿百字者亦同

十 請求查閱書件

每件銀二角

十一 請求再審查

每件銀二元

十二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銀五元

十三 請求參加

每件銀五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六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類指定使用

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類 化學藥品藥料藥品及醫治用品 銜脂膠燐石灰礦

泉食鹽 (各種藥材及丸散膏丹 鱗帶海棉等均屬之)

第二類 顏料 油漆及塗染用料

第三類 香料 香品及不屬別類之化粧品

第四類 肥皂

第五類 不屬別類之洗劑膏洗料品(洗粉牙粉其他洗劑膏液等屬之)

第六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及其粗工品(金類之條索板片銀鍍汞及合金等均屬之)

第七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製品(鑄鑄形鏤打壓編綴之物均屬之)

第八類 銅銻利器(針釘刀劍等屬之)

第九類 貴金屬或其仿造物鉛鍍銀及其製品或彫鏤品之不屬別類者(合金鍍金品等屬之)

第十類 珠玉寶石類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或彫鏤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一類 礦物類

第十二類 石質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三類 灰泥土沙及三合土類（水門汀石膏土
瀝青土火山土等屬之）

第十四類 陶器磁器土磁磚瓦類

第十五類 玻璃及其製品與瑇瑁質品之不屬
別類者盪磁景太藍等屬之

第十六類 樹膠及其製品

第十七類 不屬別類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蒸汽機 發電機 風力水力等機 縫紉機
印刷機 消火器等屬之）

第十八類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
之器械器具及其各件（電信電話機件化學
試驗器械外科用器械留聲機眼鏡算數器類屬之）
第十九類 農工器具

第二十類 運送用機械等身及其各件

第二十一類 鐘表與其附屬品及其各件

第二十二類 樂器

第二十三類 軍用火器獵槍花鼓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第二十四類 鹽種及鹼

第二十五類 棉葛麻等羽毛類及其粗製品

第二十六類 蚕丝

第二十七類 棉紗

第二十八類 毛紗

第二十九類 麻紗及不屬前三類之絲紡類

第三十類 絲織品

第三十一類 棉織品

第三十二類 毛織品

第三十三類 麻織品

第三十四類 不屬前四類之織品

第三十五類 絲類中不屬別類之紡織品及織帶、綉線

第三十六類 冠服領袖巾紐其及腰帶品

第三十七類 牀榻及不屬別類之室內裝置品

第三十八類 各種酒品及麴釀

第三十九類 冰汽水汁清暑飲料

第四十類 醬油醬及醋

第四十一類 糖蜜

第四十二類 茶及咖啡

第四十三類 乾豆及麵包

第四十四類 不屬別類之食料食品煙清醇醱及糖

裝食品

第四十五類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第四十六類

穀蔬菜品種子穀粉澱粉及其製品(麵)

種葛粉凍豆腐等屬之)

第四十七類

烟草

第四十八類

烟具及裝烟

第四十九類

紙及其製品(郵筒帳冊紙摺等屬之)

第五十類

文具

第五十一類

皮革及不入別類之製品(靴類屬之)

第五十二類

燃料

第五十三類

火柴

第五十四類

油蠟

第五十五類

肥料

第五十六類

竹木及竹木皮

第五十七類 不入別類之竹木藤竹木皮等製品及其漆
漆漆繪品

第五十八類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類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類 草蓆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類者（經蓆蓆
草帽蓆等屬之）

第六十類 傘扇杖履及其附屬品

第六十一類 燈及其各件

第六十二類 刷子及毬

第六十三類 玩具及遊戲具

第六十四類 圖書並其書籍新聞雜誌

第六十五類 不入別類之商品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 高標判例（摘錄要旨）

一、商標為商品之標識，使用商標所以必認為權利者，並非緣
普通一般願購自己商品之人，不因他人之冒用（偽造）或
跡近假冒（類似）致生誤認，而被其攘奪利益，則認定他
人之商品，是否有冒用或跡近假冒之情形，則應以普通
一般人之識別力為基礎，至普通一般人之於事物完備
如何識別，俾吾人經驗上之法，則觀察之識別之成立，
及變更，要以事物是惹人注意之主要部分為準，故尚有
而商標於此，就其主要部分分別觀察，雖有殊異之外
觀，足使人一見瞭然，不致發生誤認者，則其附屬部分縱
有形跡類似之處，亦斷不至招人混淆，即毋庸認甲商
標之於乙商標有跡近假冒之弊，而慮其利益之或
被攘奪（註二）

商標權及所以保護有特別標識之商品之利益並非

禁止他人製造販賣同品質或同用途之物品以純競爭之途且即令他人以攘奪利益之意思欲用一跡近假冒之商標而其所用之高標若客觀的並不能招致普通一般人之誤認者即當然不在應行禁止之列（註同上）

一、聯合商標中有與甲商標相類似者不必亦類似於乙商標故一造之高標縱與他造聯合商標中之某商標相類而亦未必即類似於其他之商標（註二）

一、關於商標專用權事項之民事訴訟依商標法第三十六條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但依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所謂評定係就業經註冊之商標因利害關係人或審查員之請求評定其註冊之效力及其專用權之範圍者而言其

第二十類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第二十一類 鐘表與其附屬品及其各件

第二十二類 樂器

第二十三類 軍用火器獵槍花鏈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第二十四類 蠶種及繭

第二十五類 棉葛麻帶羽毛類及其粗製品

第二十六類 蚕丝

第二十七類 棉紗

第二十八類 毛紗

第二十九類 麻紗及不屬前三類之絲紗類

第三十類 絲織品

第三十一類 棉織品

第三十二類 毛織品

第三十三類

麻織品

第三十四類

不屬前四類之織品

第三十五類

絲類中不屬別類之紡織織品及繅絲類

第三十六類

在瓶領袖中紐其也線印品

第三十七類

牀榻及不屬別類之室內裝置品

第三十八類

各種酒品及麴釀

第三十九類

冰汽水汁清暑飲料

第四十類

醬油醬及醋

第四十一類

糖蜜

第四十二類

茶及咖啡

第四十三類

乾豆及麵包

第四十四類

不屬別類之食料食品煙清釀及揮

裝食品

第四十五類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第四十六類

穀蔬菜品種子穀粉澱粉及其製品(麵

種葛粉凍豆腐等屬之)

第四十七類

烟草

第四十八類

烟具及裝物

第四十九類

紙及其製品(郵筒帳冊紙襪等屬之)

第五十類

文具

第五十一類

皮革及不入別類之製品(鞞類屬之)

第五十二類

燃料

第五十三類

火柴

第五十四類

油蠟

第五十五類

肥料

第五十六類

竹木及竹木皮

第五十七類 不入別類之竹木藤竹木皮等製品及其塗漆漆繪品

第五十八類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類之製品及其仔造品

第五十九類 草蓆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類者（經蓆草席草帽蓆等屬之）

第六十類 傘扇杖履及其附屬品

第六十一類 燈及其各件

第六十二類 刷子及鬃

第六十三類 玩具及遊戲具

第六十四類 圖書一照片書籍新聞雜誌

第六十五類 不入別類之商品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 高標判例（摘錄要旨）

第三 高標判例（摘錄要旨）

一、商標為商品之標識，使用商標所以必認為權利者，非特
普通一般願購自己商品之人不同，他人之冒用（偽造）或
跡近假冒（類似）致生誤認而被其攘奪利益，則認定他
人之商品是否有冒用或跡近假冒之情形，則應以普通
一般人之識別力為基礎，至普通一般人之於事物究係
如何識別，俾吾人經驗上之法，則觀察之識別之成立
及變更，要以事物足惹人注意之主要部分為標準，苟有
而商標於此，就其主要部分分別觀察，雖有殊異之外
觀，足使人一見瞭然，不致發生誤認者，則其附屬部分縱
有形跡類似之象，亦斷不至招人混淆，即毋庸認甲商
標之於乙商標有跡近假冒之弊，而慮其利益之或
被攘奪（註二）

商標權及所以保護有特別標識之商品之利益並非

禁止他人製造販賣同品質或同用途之物品以絕競爭之途且即令他人以攘奪利益之意思欲用一跡近假冒之商標而其所用之商標若客觀的並不能招致普通一般人之誤認者即當然不在應行禁止之列（註同上）

- 一、聯合商標中有與甲商標相類似者不必亦類似於乙商標故一造之商標縱與他造聯合商標中之某商標相類而亦未必即類似於其他之商標（註二）
- 一、關於商標專用權事項之民事訴訟依商標法第三十六條~~條~~應^俟評^定之評法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但依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所謂評定係就業經註冊之商標因利害關係人或審查員之請求評定其註冊之——效力及其專用權之範圍者而言其

與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所定對於註冊商標

冊之審查程序截然兩事不能混為一談（註三）

一、使用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於同一商品者

依商標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固在禁止之列

然商標之~~標~~成資料依同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

原為所用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暨所施顏色

非認附有商標之容器包裝即為商標故商標是否

相同或近似應依所用文字圖形記號或聯合式與

夫所施顏色定之其容器包裝之形式或材料並何在

所不問

所謂商標之近似者在法理上原係指具有普通知

識經驗之商品購買人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所用之

注意猶有混同誤認之虞者而言故判斷其近似

與否應將兩商標福雜觀察之不啻僅以彼此互相比對之觀察為標準苟將兩商標異時易地分別觀察是認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商品購買人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所用之注意猶有混同誤認之虞則雖以兩者同時並置一處而此對之實係明有區別亦不謂相近似(註四)

註一、大理院六年上字第第一四二四號判例見大理院判

例要旨匯覽第三卷

註二、大理院七年上字第第一二二八號判例見今前

註三、大理院十四年抗字第三五九號判決見法律評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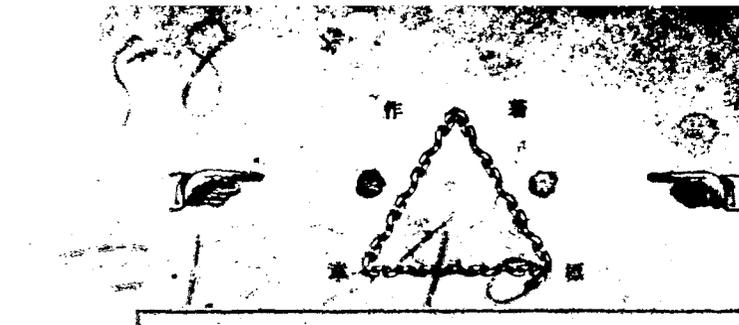
註四、大理院十五年上字第九一一號判例見大理院

公報第二期(二二八頁)

按商標法施行前以無法律可據而適用條理之判例於該

法施行後已有該法可為依據無須後用此項判例者如
 七年以上字一八二號判例因商標法之實施已有第四十
 二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而不適用及七年以上
 字一一二八號之判例係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及其第三
 項於商標構成之部分已有一字之界域無待適用條
 理更就各下個情形觀察以為謬妄等類概未照錄
 (參照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第三卷商標法分類欄)以資讀者
 援用時發生歧義並將該法施行後之大理院拾陸年
 抗字第三五九號及拾伍年上字第九一一號判例摘錄
 要旨於其後以供參攷取捨之閱頗加斟酌讀者鑒之
 著者附識

商標法要義附錄終



民事特別訴訟程序法詳論

是書乃熊君精心結構之作專就吾國現行民事訴訟條例中關於特別訴訟程序一部分刻意搜求他先進國切於吾國實用各學說參以己見纂譯而成搜羅雖富而別抉取捨一依吾國現行法令爲歸並附各種最新文例以備定務家取與學理求其會通理論定用並皆注重寔爲法界極有價值之撰述全書約十萬言用洋宣精印二冊一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郵費一角上下卷概不拆售如購七部照九折算三十部八五折算五十部八折算若以郵票代書價則按九折作價款滙北京崇文門內盛甲廠六號熊氏法律事務所後開地點均有寄售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北京崇文門內潘沿頭東成印字館

中華民國拾伍年拾壹月拾伍日出版

定價大洋貳元

購外加郵費壹角

著作人 杭 縣 熊 才

發行所 熊 氏 法 律 事 務 所

北京崇內盛甲廠六號

電話東局四一八九號

有 著
作 權
翻 印
必 究

寄 售 處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北京崇內東成印字館

北京琉璃廠文德齋

北京勸業場華興閣

58

213340

(2)